

公司代码：688401

公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333,39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24.49%，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100%。

（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60,000,120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3,333,720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会计主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路维光电、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路维	指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路维科技	指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路维	指	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
路维电子	指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
路维兴投资	指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科技	指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兴森科技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森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新材料基金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鹏晨创智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意资本	指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新余顺禄	指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百耀	指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粤典	指	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华谦	指	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元茗溪	指	杭州盛元茗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丽金	指	宁波丽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派诺光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派诺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怡化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创新投资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钧成长	指	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乙金谷	指	江苏天乙金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武兵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50）及其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信利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元光电有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55），公司客户
晶方科技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05），公司客户
华天科技	指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系华天科技（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5）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客户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6）、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中芯宁波	指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Mycronic	指	Mycronic AB（瑞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YCR）、迈康尼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统称，公司设备供应商
海德堡仪器	指	Heidelberg Instruments Mikrotechnik GmbH，公司设备供应商
掩膜版	指	掩膜版（又称光掩膜版、光罩，英文为 Photomask），是微纳加工技术常用的光刻工艺所使用的图形母版。由不透明的遮光薄膜在透明基板上形成掩膜图形结构，再通过曝光过程将图形信息转移到产品基片上
菲林	指	是指以感光胶片作为基板的一种光掩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刷制版、低端线路板等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行业。菲林是英文“Film”的音译
TFT	指	TFT（Thin Film Transistor）是薄膜晶体管的缩写，是一种特殊的场效应管，主要由半导体主动层、介电质层、金属电极层等构成。根据半导体主动层材质的不同，可分为 a-Si 技术、LTPS 技术和 IGZO 技术
平板显示（FPD）	指	平板显示（Flat panel display，缩写为 FPD）是指显示屏对角线长度与整机厚度比大于 4:1 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器、等离子体显示器、电致发光显示器、真空荧光显示器、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等
TFT-LCD	指	是指使用 TFT（薄膜晶体管）技术制造的 LCD 显示器（液晶显示器）。其制作流程包括 TFT-Array 制程（薄膜晶体管阵

		列制程)和CF制程(Color filter 彩色滤光片制程)
TN-LCD	指	是指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TN 是 Twisted Nematic 的简称,其特点为液晶分子从上到下呈 90 度螺旋扭曲排列,是最早普及的液晶显示技术
STN-LCD	指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LCD 的简称,中文名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是在 TN 技术的基础上改良的液晶排列技术,其特点是在液晶排列时与玻璃基板间预设了预倾角,可以改善 TN 技术对比度差的问题
分立器件	指	泛指半导体晶体二极管、三极管及特殊器件,是半导体行业的重要分支
光电子器件	指	是指利用光-电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半导体器件,主要用于光通信、光显示、红外探测等行业
传感器	指	是指能将感受或被测量信息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其它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组成
LED	指	是指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利用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的一种发光器件,广泛应用于照明及平板显示等行业
PCB	指	是指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FPC	指	是指柔性印刷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其特点是电路板基板采用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等柔性材料制成,其产品可挠可弯曲
AMOLED	指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面板,每个像素连续可独立的主动发光,具有高亮度、高分辨率、低能耗等特点
Mini-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的 LED 器件,主要用于显示器件或背光模组
Micro-LED	指	微型发光二极管,指由微小 LED 作为像素组成的高密度集成的 LED 阵列。阵列中的像素点距通常在 50 μm 以下,通过巨量转移和微封装技术将 Micro-LED 芯片连接到驱动基板上进而实现有源寻址的显示技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中文称作集成电路,是一种集成了晶体管、电阻等元件的微型电子器件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运用于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面板的半导体主动层,与传统 a-Si 相比,该技术具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开口率等优点
IGZO	指	铟镓锌氧化物(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运用于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面板的半导体主动层,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面板制造
LTPO	指	LTPO 指低温多晶氧化物(Low Temperature Polycrystalline Oxide),LTPS 与 IGZO 技术的结合体,具有 LTPS 屏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的优点下,同时兼具了 IGZO 屏低待机功耗的优点
IC 封装	指	将通过测试的晶圆按照产品型号及功能需求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以是否焊线分为传统封装技术与先进封装技术,其中先进封装包括倒装(Flip Chip),凸块(Bumping),晶圆级封装(WLP),2.5D 封装,3D 封装(TSV)等封装技术
第三代半导体	指	是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为主的宽禁带半导体

		材料，具有高击穿电场、高饱和电子速度、高热导率、高迁移率、可承受大功率等特点
半色调掩膜版（HTM）	指	半色调掩膜版（Half-tone Mask，缩写为HTM），是利用具有一定光学透过率的膜来实现部分透光功能的掩膜版
chiplet	指	Chiplet 又称芯粒或者小芯片，它是将一类满足特定功能的 die（裸片），通过 die-to-die 内部互联技术实现多个模块芯片与底层基础芯片封装在一起，形成一个系统芯片，以实现一种新形式的 IP 复用
Metal Mesh	指	是一种在 PET 玻璃等基材上通过各种工艺形成的导电金属网格，可用于触控技术
OPC	指	Optical Proximity Correction，即光学邻近效应修正技术，用于修正光刻图形和掩膜版图形之间由于曝光产生的变形和偏差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是集微传感器、微执行器、微机械结构、微电源微能源、信号处理和电路、高性能电子集成器件、接口、通信等于一体的微型器件或系统
Omdia	指	Omdia 由 Informa Tech 的研究部门（Ovum、Heavy Reading 和 Tractica）与收购的 IHS Markit 技术研究部门合并而成，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市场调研与研究机构。Omdia 研究团队包括 400 多名分析师，涵盖 200 多个细分市场，定期出具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排名数据，其数据被众多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引用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 定期收集和发布全球半导体行业数据及预测，是全球半导体行业数据的权威机构，其数据被众多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引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路维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Newway Photomask Mak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wway Photomas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武兵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8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80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newwaymask.com
电子信箱	stock@newwaymask.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青	沈晓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电话	0755-86019099	0755-86019099
传真	/	/
电子信箱	stock@newwaymask.net	stock@newwaymask.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及经济参考网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路维光电	688401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扶交亮、陈栋梁、高建亮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琳、颜利燕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640,013,669.67	493,591,729.76	29.66	401,698,5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75,263.96	52,306,374.77	128.99	32,459,8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01,087.20	47,561,751.65	112.36	23,791,1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0,302.33	134,455,409.37	122.05	112,664,237.0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284,163.50	462,998,415.96	190.13	410,109,377.27
总资产	1,937,255,983.42	1,309,440,280.43	47.95	1,295,365,266.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8	0.52	107.69	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08	0.52	107.6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1	0.48	89.5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3	11.98	增加3.45个百分点	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1	10.89	增加2.12个百分点	6.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4	4.66	减少0.22个百分点	7.0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规模效应显现，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及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各项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后净利润大幅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4,944,413.35	147,313,924.45	199,151,395.88	148,603,9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6,683.22	30,042,551.09	39,053,676.13	34,642,3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59,034.96	26,639,587.15	36,566,542.83	24,235,9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577.25	181,859,024.91	307,480.61	111,904,219.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918.89		-35,596.04	-13,317.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06,688.96		14,883,477.49	13,916,51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6,032.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87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83.88		2,769,352.29	-202,653.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244.54		-7,338,80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5,776.40		-220,815.31	741,79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7,596.13		5,754,619.16	4,290,067.49
合计	18,774,176.76		4,744,623.12	8,668,681.72

注：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将设备搬迁至路维科技产生的搬迁相关费用 200,244.54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231,467,538.22	231,467,538.22	1,467,538.22
应收款项融资	0	11,180,595.59	11,180,595.59	0
其他债权投资	0	20,134,838.71	20,134,838.71	134,838.71
合计	0	262,782,972.52	262,782,972.52	1,602,376.9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高通胀等接踵而至，引发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震荡，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终端消费直接受到冲击。国内亦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年经济复苏进程放缓。

2022 年，全球显示行业终端需求相对疲软。具体来看，智能手机、个人电脑等消费电子需求下降明显，但同时，以元宇宙、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智慧医疗等为代表的新应用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对平板显示和半导体等行业需求有拉动作用。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面板生产地区，伴随市场需求变化与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态势更趋复杂，面板企业在注重大众化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个性化、差异化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会进一步带动对于平板显示掩膜版的需求。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发布的报告，2022 年半导体材料市场整体规模预计将增长 8.6%，达到 698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SEMI 预计至 2023 年，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700 亿美元。半导体晶圆制造材料主要包括硅材料、工艺化学品、掩膜版、光刻胶配套试剂、CMP 抛光材料、光刻胶、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等，其中掩膜版占比达 12.9%。受惠于全球半导体新厂产能的持续释放，预计未来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行业整体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增长。随着 Chiplet 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之相应的先进封装产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内主流封装厂商都在全力研发各自的先进封装工艺技术，半导体封装掩膜版市场也将随之受益。随着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国产替代需求的进一步放大，半导体掩膜版市场将迎来巨大发展空间。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服务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控和电路板等行业。作为专业从事掩膜版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经确定了

在掩膜版行业的优势竞争地位，树立了国内唯一一家可覆盖 G2.5-G11 全世代掩膜版生产能力的专业品牌形象。2022 年公司继续积极构建研发创新体系，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深圳市“专精特新”称号；成都路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四川省“专精特新”称号。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强国策略”，不断完善关键技术和产品专利布局，有效支撑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拥有软件著作权 17 项。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引领产品升级，创新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0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99%，报告期末总资产 193,725.60 万元，较期初增加 47.95%。

随着电子信息行业不断地转型升级，下游行业将逐步向更高端、更广泛的技术应用转变，更高精尖的掩膜版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有利地位。面对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国家及越来越多的企业日益重视显示及半导体供应链的安全，国内全行业正在共同努力，应对供应链危机。立足于平板显示掩膜版和半导体掩膜版两大核心产品线，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下，公司已形成“以屏带芯”的业务发展格局。公司将抓住平板显示和半导体掩膜版国产替代的良机，继续深化市场布局，以扎实、领先的技术持续推出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携手众多合作伙伴推进产业良性发展，筑牢掩膜版产业链的安全、稳定；在助力产业链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战略规划目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高投资者的信心，有效地回报各位股东，为中国制造业走向“中国智力创造”、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控和电路板等行业，是下游微电子制造过程中转移图形的基准和蓝本。掩膜版的作用是将设计者的电路图形通过曝光的方式转移到下游行业的基板或晶圆上，从而实现批量化生产。作为光刻复制图形的基准和蓝本，掩膜版是连接工业设计和工艺制造的关键，掩膜版的精度和质量水平会直接影响最终下游制品的优品率。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已具有 G2.5-G11 全世代掩膜版生产能力，可以配套平板显示厂商所有世代产线；公司实现了 180nm 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并取得了 15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制造关键核心技术，可以满足国内先进半导体封装和半导体器件等应用需求。公司在 G11 超高世代掩膜版、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和光阻涂布等产品和技術方面，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对于推动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进程、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2.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根据基板材料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和其他（菲林等）。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触控掩膜版和电路板掩膜版等。

平板显示掩膜版应用于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制造，包括 TFT-Array 制程和 CF 制程；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制造；扭曲/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TN/STN-LCD）制造。

半导体掩膜版应用于集成电路（IC）制造、集成电路（IC）封装、半导体器件制造（包括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及微机电（MEMS）等）及 LED 芯片外延片制造。

触控掩膜版用于触摸屏的制造过程；电路板掩膜版用于 PCB 及 FPC 的制造过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平板显示和半导体等下游行业的客户提供定制化掩膜版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使掩膜版产品持续向大尺寸、高精度演进，形成了以技术创造业绩、以业绩支撑研发的良性循环，推动掩膜版的国产化进程，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对于掩膜基板等重要的原材料根据市场部的销售预测、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原材料供应情况适当备货。

在采购方式方面，对于掩膜基板、光学膜等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询比议价方式，原则上至少选取三家实力雄厚、交货及时、服务意识良好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供货渠道，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同时保证物料的供应稳定、到货及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内采购为辅；对于生产设备，属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物资，公司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供应商就价格、质量和交付要求等内容进行充分谈判，在保证质量和交付要求的前提下，力求以最低价格达成交易；对于包装盒等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由于金额较小且价格透明，公司通常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与评价机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质量评价与年度综合评价，从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打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价。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见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主要是由于掩膜版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下游领域的客户对于掩膜版的尺寸、精度要求均不同；且由于掩膜版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定制化模具，并非大批量购买的原材料，因此客户单笔订单的采购量较少。

掩膜版生产过程是通过光刻工艺及显影、蚀刻、脱膜、清洗等制程将微纳米级的精细电路图形刻制于掩膜基板上，生产呈现高度定制化和自动化特点。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是光刻机，光刻采用激光直写像素化图形的方式进行，系整个掩膜版制造过程中最为耗时的工序。为合理调配产能，公司采用每条产线配置一台光刻机、多条产线共用其它后段设备的方式进行生产线布局。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鉴于掩膜版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通过高度配合客户产品需求和认证流程、提供专业服务，获取订单。掩膜版是光刻微纳加工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品质和良率，客户在引进掩膜版供应商或导入掩膜版新产品时需要对多个环节进行严苛的测试及验证，通过该等认证流程后公司方能与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平板显示类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与之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其他类产品的客户通过签署单笔订单开展交易。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与专业论坛、拜访客户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

5.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致力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逐步实现掩膜版的国产化。

公司的研发部门分为技术研发和工艺研发两大职能模块。技术研发主要沿下游行业技术演进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定期与国内不同行业客户开展技术交流，深度挖掘客户中远期需求以及行业可能存在的技术演进方向，以客户技术需求与产品诉求为目标，形成需求分析→技术研发→产品测试→优化提升的研发机制，且通过相关竞品分析查找工艺技术差异点，以研发带动产品销售；工艺研发旨在对现有技术、设备工艺提升与优化，通过挖掘相关材料、设备等技术现状与发展路径，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提出优化的材料、工艺与设备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针对上述研发目标，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原材料理化特性、各生产环节设备工艺参数调节、原材料与生产工艺参数的匹配，以及研究不同生产环节之间对于最终产品性能的相互影响展开。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平板显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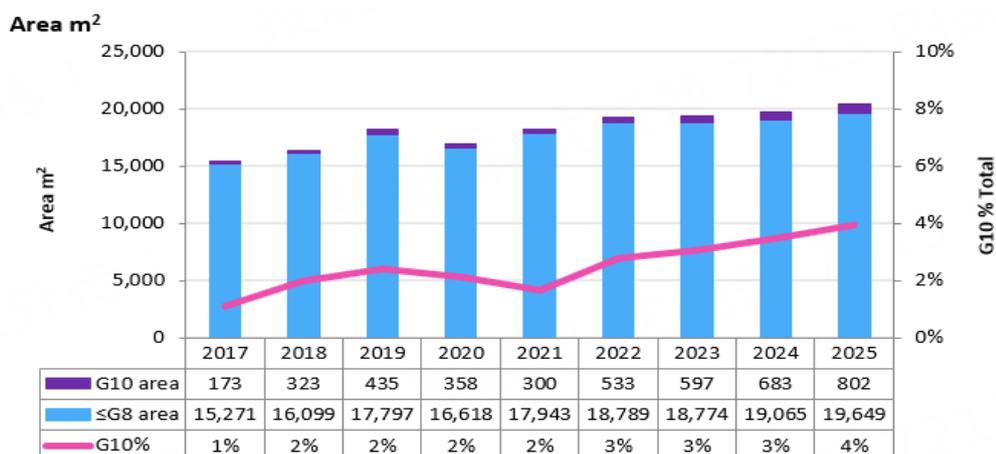
平板显示作为智能交互的重要端口，已成为承载超高清视频、物联网和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和基础，日益成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竞争的新高地。随着新能源汽车、智慧医疗、视频直播、在线学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2年，平板显示行业仍持续朝着智能化、应用多元化、大尺寸、超高清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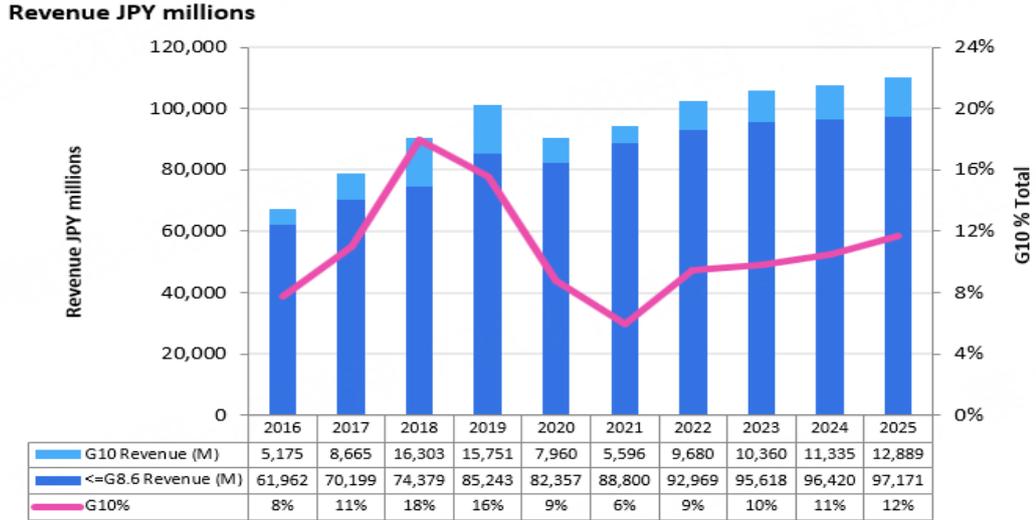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产业布局上逐步形成了环京、长三角、珠三角和中西部集聚区，四大地区在平板显示产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链条-产业集聚-产业基地”的集群发展模式。目前，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点：

①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显示行业产值约 5,868 亿元，面板出货面积约 16,058 万平方米，产值和出货面积全球第一。同时，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供应链韧性持续增强。数据显示，2022 年液晶显示关键材料就近配套率将超过 75%。

②多种显示技术齐头并进。每个产业的快速发展都离不开技术的持续创新，平板显示产业也是如此。当前，TFT-LCD、AMOLED、硅基 OLED、激光显示、Mini/Micro-LED 等各项显示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并在相应的领域得到了应用。近几年 Mini-LED 和 Micro-LED 的发展尤为迅猛，随着巨量转移等工艺问题不断得到优化或突破，在 mini-LED 背光、Mini/Micro-LED 直显等方面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拓展。越来越多的面板企业、TV 厂商等跨界进入 LED 显示市场，进一步加大了投资布局力度。其中，Mini-LED 因其高亮度、高对比度、广色域等优点也作为新一代背光技术开启快速成长模式。另外，从下游应用来看，全球 Mini-LED 显示设备在 VR、车载、显示器等领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 Arizton 的数据，全球 Mini-LED 市场规模将由 2021 年的 1.5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3.2 亿美元，2021-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2%。根据 Omdia 预测，2026 年全球 Micro-LED 显示器出货量将达 1,55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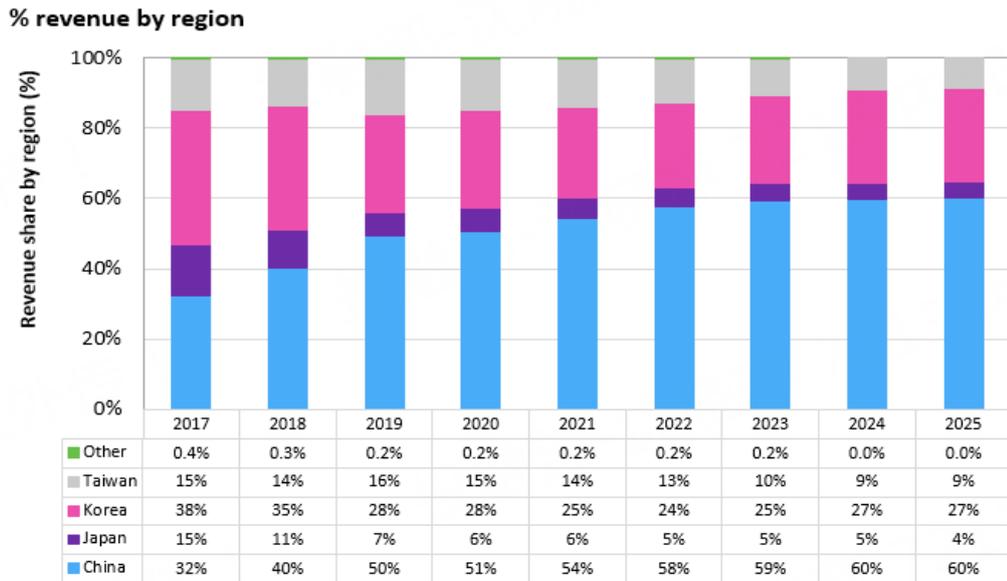
光掩膜版作为平板显示产业关键核心材料，其需求在显示面板大型化及高精细化发展带动下不断攀升。根据 Omdia 分析，预计 2024 年全球 G8.6 及以下平板显示用掩膜版需求量将超过 18,000 m²，销售收入预计超过 890 亿日元；G10 平板显示用掩膜版需求量将达到 980 平米，销售收入预计超过 150 亿日元。





数据来源：Omdia

伴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占全球比重的不断攀升，国内光掩膜版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根据 Omdia 分析，2021 年中国大陆平板显示掩膜版销售占比为 54%，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60%。



数据来源：Om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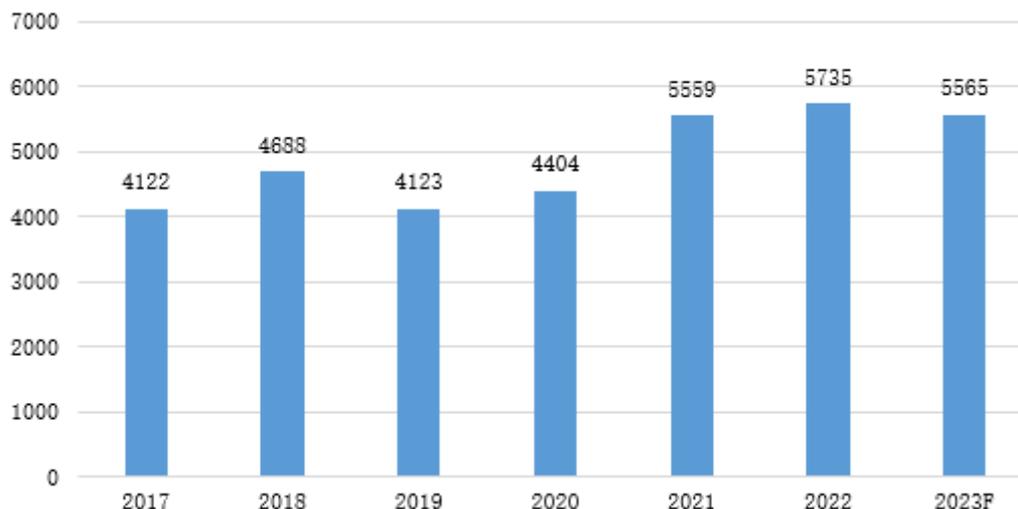
随着相关配套产业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持续推动下，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国内平板显示掩膜版行业仍将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半导体市场

半导体芯片产业是全球科技产业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是现代社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基石，被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云计算、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化工厂等领域，是现代科技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根据 SIA（美国半导体协会）2023 年 2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金额较 2021 年的 5,559 亿美元增长 3.2% 至 5,735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受消费市场萎缩的影响，2022 年半导体市场呈现下滑趋势，根据 WSTS（世界半导体贸

易协会) 2022 年 11 月的预测, 202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或将继续下降至 5,565 亿美元, 预计到 2024 年初, 半导体行业整体将逐步恢复至增长态势。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 (亿美元)



数据来源: WSTS、SIA

2022 年海关总署公布的进出口主要商品数据显示, 中国货物贸易进口总值达 2.72 万亿美元。其中, 集成电路占比达 15.30%, 仍是中国第一大进口商品。集成电路作为半导体芯片行业的主要代表, 是整个现代信息化社会的基础, 关系到国家的国防安全、金融安全、信息安全。目前国内半导体芯片自给率还非常低, 特别是先进的处理器和控制器芯片极度依赖进口。为打破这种局面, 各地政府一直在积极布局构建国内自主可控的半导体芯片产业链, 相信在 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云计算、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工厂、元宇宙等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 国内半导体芯片产业将获得新一轮的发展机会。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发布的报告, 2022 年半导体材料市场整体规模预计将增长 8.6%, 达到 698 亿美元, 创历史新高。其中, 晶圆材料市场将增长 11.5%, 达到 451 亿美元; 封装材料市场将增长 3.9%, 达到 248 亿美元。展望未来, SEMI 预计, 2023 年, 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700 亿美元。半导体晶圆制造材料, 主要包括硅材料、工艺化学品、光掩模版、光刻胶配套试剂、CMP 抛光材料、光刻胶、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等, 其中掩模版占比 12.9%。在半导体芯片用掩模版领域, 受惠于全球半导体新厂产能的持续释放, 预计未来掩模版行业整体市场需求量还将继续保持增长。

根据 SEMI 在 2020 年 12 月的分析报告, 2019 年全球半导体芯片用掩模版市场规模约有 41 亿美元, 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4 亿美元。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在全球半导体行业比重的提升, 预计我国半导体掩模版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的修订后的《出口管理条例》中, 加大对于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出口供货限制, 包含了对掩模版的供应限

制，国内先进制程掩膜版进口受阻，急需国产掩膜版填补供应，掩膜版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有望进一步加速。

以 SiC、GaN 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以其高热导率、高击穿场强等特点，在国防、航空、航天、高铁、新能源汽车、光学存储、激光打印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前景。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驱动下，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已基本形成了涵盖上游衬底、外延片，中游器件设计、器件制造及模块，下游应用等环节的产业链布局，这也将有力带动我国半导体掩膜版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 Chiplet 技术的快速发展，与之相应的先进封装产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内主流封装厂商都在全力研发各自的先进封装工艺技术，国内半导体封装掩膜版市场也将受益。

综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芯片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国产替代需求的进一步放大，半导体芯片行业用掩膜版市场将有巨大发展空间。

（3）触控市场

触控产品，作为传统按键的替代产物，广泛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智能手表等领域。

触控产品可以分为外挂式（如 OGS、Metal Mesh）和内嵌式（如 In-cell、on-cell）两大类。内嵌式触控具有轻薄、窄边框、简化供应链的特点，已在智能手机等小尺寸屏幕应用上取得压倒性优势；同时内嵌式触控也正在快速的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触控领域渗透。外挂式触控，无论是 OGS 技术还是 Metal mesh 技术，都已非常成熟，虽然在小尺寸方面已无法与内嵌式触控相抗衡，但在中大尺寸方面 Metal mesh 等外挂式触控，仍有广泛的应用。综合来看，触控类掩膜版需求较为稳定。

（4）电路板市场

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的载体或电子元器件间电气连接的载体，被广泛应用在手机、电脑、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各种电子产品中。掩膜版一般应用在高端 FPC 和 PCB 产品上，有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

（5）技术门槛

掩膜版作为下游行业批量生产过程中的基准和蓝本，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同时，作为基准和蓝本，其自身的品质状况，对下游产品的品质、良率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对掩膜版在精度、缺陷管控等方面都有着极高的要求。掩膜版生产制造属于超高精密光学加工范畴，涵盖了版图设计与处理、光阻涂布、精密光刻与制程、检测与分析、缺陷控制、洁净环境控制等工艺技术，涉及固体物理、化学、几何光学、激光、微电子、机械等多个学科领域，具有非常高的技术门槛，需要掩膜版企业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分析与模拟等环节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积累。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掩膜版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用掩膜版方面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国外掩膜版行业起步早，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迭代，可以提供从低端、中端至高端全系列的掩膜版。相对国外而言，国内掩膜版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国内企业不断研发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在高端掩膜版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上，与国外知名掩膜版企业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

公司深耕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多年，既可以提供传统的 TFT LCD 用掩膜版，也可以提供 LTPS LCD、AMOLED、Mini-LED 等平板显示用中高端掩膜版，尺寸上实现全世代覆盖，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信利等知名面板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以 G11 掩膜版为例，由于技术难度更高，进入壁垒较高，长期被国际先进掩膜版厂商垄断。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于 2019 年成功建设 G11 掩膜版产线，成为国内第一家拥有 G11 高世代线的掩膜版企业。目前，全球共 5 家企业拥有 G11 高世代线，分别是 DNP、福尼克斯、SKE、LG-IT 及路维光电。2020 年公司 G11 掩膜版产销规模迅速增长，成为全球 G11 掩膜版细分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根据 Omdia 研究报告，公司 2020 年 G11 掩膜版销售收入排名全球第四位，市场占有率快速攀升至 13.97%；2021 年，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上升至 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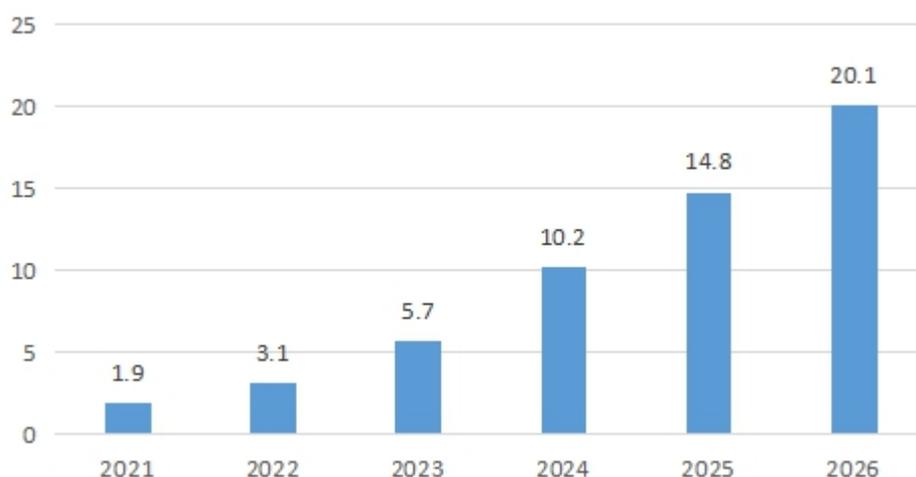
近些年，在国家大力支持下，国内半导体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受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国内半导体仍以成熟制程为主，110nm 及以下节点的掩膜版仍严重依赖国外掩膜版厂商。目前公司已实现 180nm 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产品的量产，可应用于 MOSFET、IGBT、MEMS、SAW、先进封装等半导体制造领域，与国内某些领先芯片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中芯宁波、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晶方科技、华天科技等国内诸多主流厂商开展紧密合作；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储备了 15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技术，可以覆盖第三代半导体相关产品。此外，公司在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发展理念下，积极开展 130nm 及以下制程节点掩膜版产品的工艺技术开发，籍此不断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掩膜版行业的技术能力和竞争力，为保障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平板显示市场

显示作为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和信息链的终端人机界面，是信息产业的重要支柱，其应用领域遍及工业、交通、通讯、教育、航空航天、卫星遥感、医疗等日常生活各方面。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兴起，显示与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呈现出超高清、融合、智能和绿色的新型发展态势。随着消费者对近眼显示需求不断升级，LCD 和 OLED 两大技术均未停止前进的脚步。其中，Mini-LED 因其高亮度、高对比度、广色域等优点，与传统 LCD 结合，在超高清、HDR 标准加持以及分区控光等技术的应用下，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与 OLED 阵营进行竞争。在采用低密度 Mini-LED 背光和优化 LED 芯片设计的情况下，其制造成本会进一步得到压缩，这会进一步提高 Mini-LED 背光的渗透率。根据 Omdia 预测，2026 年，Mini-LED 背光电视的出货量将达到 200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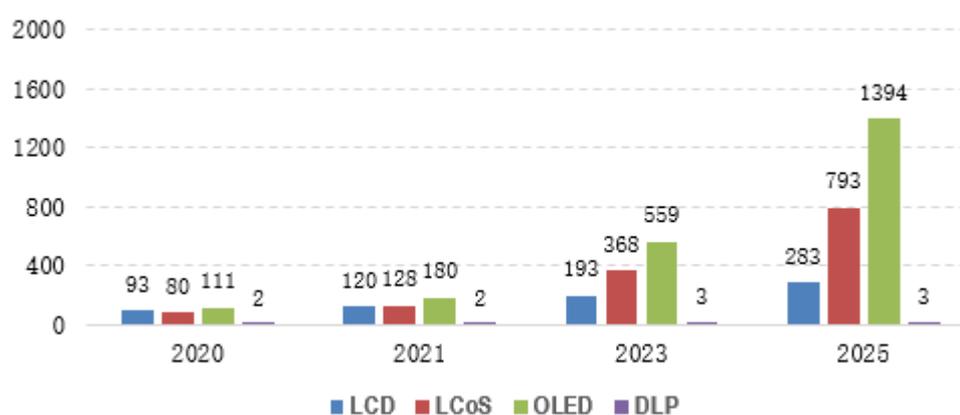
Mini-LED 背光 TV 市场出货及预测（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Omdia

2022 年被称为元宇宙之年，作为元宇宙的重要入口之一，XR (VR、AR、MR 等) 在经历了初期快速发展后，正在由 Fast-LCD 显示技术向硅基 OLED 技术迭代。高显示质量、轻薄、低功耗、长寿命的微显示是 VR、AR 产品下一步发展的重要趋势。与目前主流产品使用的 Fast-LCD 相比，硅基 OLED 在亮度、对比度、反应时间、功耗、体积等方面拥有明显优势，成为 AR、VR 等头显方案的新选择。对于单晶硅光刻的基底驱动层技术而言，硅基 OLED 采用的是 28nm、55nm、甚至 180nm 成熟的 CMOS 工艺。28nm 及以上 CMOS 工艺制程此前被光电传感器广泛采用，已经踏入了成熟阶段，因此硅基 OLED 采用半导体工艺成熟的技术即能够满足生产制造要求，享受半导体端的成熟制程红利，半导体制造中的诸多技术正在被不断应用于显示行业的制造中。根据 CINNOResearch 预计，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 AR/VR 硅基 OLED 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复合增速达 119%。

全球微型显示器市场规模预测（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CINNOResearch

平板显示技术不断升级与迭代，新的显示技术需要光掩膜版朝着更高精度和更优品质的方向进行着技术革新，如应用于 Micro-LED、硅基 OLED、LTPO、QD-OLED 等行业的掩膜版制造技术。

同时，随着显示精度的不断提升，半导体制造中的诸多技术正在被不断应用于平板显示的制造中，如 OPC 技术、PSM 技术等。

（2）半导体市场

回望过往，半导体行业一直遵循着摩尔定律在发展，但是当工艺演进到 5nm、3nm 制程节点，提升晶体管密度变得越来越难。国际先进半导体厂商主要围绕提高半导体芯片晶体管密度和集成度发展，国内半导体厂商现阶段主要围绕成熟制程节点来发展，在努力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的同时，也在往产业链自主可控方面发展，这将推动对国内成熟制程半导体用掩膜版的需求。

Chiplet 技术是将大型单片芯片分解为不同功能的小芯片，这些小芯片可以使用相同或者不同的工艺节点制造，再通过跨芯片互联和封装技术进行封装集成，降低成本的同时获得更高的集成度。Chiplet 技术主要依靠先进封装技术来实现，国内主流封装厂商均在开发相关工艺，部分已开始量产 Chiplet 产品。Yole 预测到 2027 年将实现每年 78.7 亿美元，先进封装带来的掩膜版需求增长也将有效支撑国内掩膜版市场持续发展。

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生产国，根据 2021 年各行业研究机构的调研，目前一辆新能源汽车的芯片使用量平均每辆车大概需要 1,500 颗芯片，是一台智能手机的 10 倍以上，到自动驾驶阶段可能会上升到 3,000 颗芯片。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汽车半导体芯片主要集中在 45nm 以上成熟制程工艺节点，国内完全有能力自主承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相信 45nm 以上成熟节点的掩膜版需求也将会有大幅增长。

（3）掩膜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掩膜版行业主要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半导体芯片行业、触控行业和电路板行业等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各行各业数字化和智能化的逐步推进，未来几年掩膜版行业将向高精度、多层化、国产化、应用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①掩膜版产品精度趋向精细化

平板显示行业，随着消费者对显示产品的要求逐步提高，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向着更高像素密度、更饱和的色彩度、更高的刷新率、更低的功耗发展。对平板显示掩膜版的光刻分辨率、最小过孔尺寸、CD 均匀性、套刻精度、缺陷大小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根据 Omdia 对 2020 年至 2022 年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路线分析，显示用掩膜版在光刻分辨率（exposure resolution）、最小过孔尺寸（Minimum via）、CD 均匀性（CD uniformity）、套刻精度（overlay）等技术指标方面都有提升。

平板显示掩膜版精度发展趋势简图

Specification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Panel resolution (ppi)	~450 ppi			450-650 ppi				650-850 ppi		>850 ppi
Semiconductor	LTPS/Oxide			LTPS				LTPS/LTPO		LTPS/LTPO
Exposure resolution (L/S)	2.0 μm			1.5 μm				1.0-1.2 μm		~1.0 μm
Minimum via	2.5 μm			2.0 μm				1.5-1.7 μm		~1.4 μm
CD uniformity	$\pm 0.2 \mu\text{m}$			$\pm 0.15 \mu\text{m}$				$\pm 0.12 \mu\text{m}$		$\pm 0.1 \mu\text{m}$
Overlay	$\pm 0.65-0.5 \mu\text{m}$			$\pm 0.5-0.3 \mu\text{m}$				$\pm 0.3-0.28 \mu\text{m}$		$\pm 0.25 \mu\text{m}$
Status	MP			MP				In development		TBD?

资料来源：Omdia

半导体行业，目前中国大陆主流制造为 250nm~14nm 工艺节点。而三星与台积电均已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 3nm 节点工艺的半导体芯片，Intel 计划在 2024 年推出其 2nm 技术（20A）。未来半导体芯片的制造工艺将进一步向精细化工艺发展，这对与之配套的半导体芯片及封装用掩膜版提出了更高要求，对线缝精度、套刻精度、缺陷管控、图形复杂度的要求越来越高，掩膜版厂商需要通过光学邻近校正（OPC）、相移掩膜（PSM）、反演光刻（ILT）等技术来实现配套。这些复杂图形都将推进掩膜版产品的高精细化发展。

②掩膜版层数增加

为进一步降低 AMOLED 屏幕的功耗，业内在 LTPS 背板的基础上开发出了 LTPO 背板显示技术。LTPS 背板的优势是，沟道电子迁移率高，适合开发高刷新率屏幕，但缺点是关态漏电流高，耗电量相对较大，不利于消费电子的长续航需求。IGZO 背板的优势是关态漏电流很低，适合长续航要求，但沟道电子迁移速率相对一般，不适合开发高刷屏。业界结合两种屏幕的优势，开发出了新型的 LTPO 高刷新率屏幕，在提供高刷新率的情况下，保持更长续航能力。传统 LTPS 背板一般需要 9~13 层掩膜版，结合 IGZO 技术后，LTPO 背板工艺所需掩膜版要增加至少 4 层，至 13~17 层。预计随着 LTPO 屏幕技术的普及，掩膜版产品层数也将随之增加。

③液晶掩膜版产品尺寸趋向稳定，OLED 产品逐步向大尺寸靠拢

液晶显示方面，根据 Omdia2021 年的预测，在 2019 年和 2022 年之间，液晶电视平均尺寸预计将从 45.6 英寸增加到 50.2 英寸。电视尺寸趋向大型化，国内液晶面板玻璃基板从 2018 年开始即稳定在 G11 代 2940mmx3370mm 尺寸以内。预计未来三年内，液晶显示行面板用掩膜版产品尺寸将维持在 1620mmx1780mm 以内。

OLED 产品方面，受限于蒸镀机尺寸限制，目前主流 OLED 显示面板厂尺寸主要集中在 G6 线，对应掩膜版产品主要集中在 850mmx1200mm 尺寸。随着三星宣布在韩国牙山投建全球首条 G8.6 代 OLED 生产线，另根据韩媒 THEELEC 的消息，LG 与京东方也有类似投资计划，预计 OLED 新建产能将逐步投向 G8.6 代大尺寸，因此，未来 OLED 用掩膜版产品也将向大尺寸靠拢。

④掩膜版行业产业链国产化趋势明显

掩膜版的主要原材料为掩膜版基板。目前，国内主要供应苏打玻璃基板和 9 寸及以下尺寸的石英玻璃基板，而大尺寸石英玻璃基板和中高端小尺寸石英玻璃基板被日韩企业垄断，严重依赖进口。随着地缘政治的影响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国家及越来越多的企业日益重视显示及半导

体供应链的安全；在掩膜版基板方面，国内已有多个在建或计划建设的项目在推进，掩膜版行业产业链上游国产化将迎来新的发展，这将有助于提高国内掩膜版行业供应链的安全性。

⑤新技术发展引导掩膜版产品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新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芯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产业内出现很多新兴的需求，如低温多晶氧化物（LTPO）、双栈串联显示、MicroLED 显示、硅基 OLED、第三代半导体、先进封装、纳米压印、垂直腔面发射激光（VCSEL）、高精度光栅等技术均需要更多种类的掩膜版产品与之配套。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实现产品能力的提升及工艺技术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5 项核心工艺技术，现共拥有 28 项核心工艺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划分维度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	产品制造技术	G11 及以下 TFT (a-Si) 掩膜版制造技术	最小图形可达 3 μm,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0.25 μm 以内；总长(TP)及位置(Position)精度可控制在 ±0.5 μm 以内，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1.0 μm 以内。	G11 及以下尺寸 a-Si TFT 显示面板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	产品制造技术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用多灰阶(Multi-tone)掩膜版制造技术	包含半色调及灰阶掩膜版，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0.10 μm 以内；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0.5 μm 以内，两层图形之间套合偏差(Overlay Shift)可控制在 ±0.5 μm 以内，半色调层透过率均匀性可控制在 2.0%以内。	G11 及以下尺寸平板显示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3	产品制造技术	G6 及以下 AMOLED 掩膜版制造技术	最小图形可达 1.2 μm, 精度及均匀性高，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0.1 μm 以内，均匀性可控制在 80nm 以内；位置(Position)及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0.2 μm 以内，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0.75 μm 以内。	G6 及以下 AMOLED 显示面板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4	产品制造技术	150nm 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技术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50nm 以内；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0.2 μm 以内。	150nm 节点及第三代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5	产品制造技术	G6 及以下 LTPS 掩膜版制造技术	最小图形可达 1.5 μm,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0.1 μm 以内，均匀性可控制在 100nm 以内；位置(Position)及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0.30 μm 以内，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1.0 μm 以内。	G6 及以下 LTPS 显示面板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6	产品制造技术	先进半导体封装及指纹模组封装用掩膜版制造技术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0.1 μm 以内，总长(TP)精度可以控制在 ±0.2 μm 以内，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1.0 μm 以内。	半导体、指纹模组等封装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7	产品制造技术	高精度蓝宝石衬底(PSS)用掩膜版制造技术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0.1 μm, 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0.15 μm 以内，允许缺陷尺寸 ≤1.0 μm	PSS 蓝宝石衬底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8	产品制造技术	G5.5 及以下 Metal Mesh 掩膜版制造技术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0.3 μm, 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0.75 μm 以内，产品缺陷可控制在 5.0 μm 以内。	G5.5 及以下 Metal Mesh 触控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9	产品制造技术	带 AF 防护膜层的掩膜版制造技术	产品具有防指纹、耐划伤等功能，具有疏水性，水滴角可达 115° 及以上。	触控、线路板、LED 等行业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0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光阻涂布技术	可实现不同粘度、对比度、敏感度及膜厚要求的光阻涂布, 1) 光阻涂布膜厚均匀性可控制在 3.0%以内; 2) 控制涂布过程中的流量、间隙、转速、气压等, 消除涂布后因光阻不均匀造成的色差, 达到控制涂布 Mura 的目的。	应用于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的光阻涂布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11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涂布洗边 (EBR) 控制技术	采用高纯度有机溶液, 通过调整 Nozzle 角度、喷洒状态等, 可对不同粘度、膜厚的光阻进行洗边 (EBR) 处理, 实现不同范围内的光阻洗边。	应用于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的光阻涂布洗边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12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图档防静电处理技术	通过分析掩膜版图线路电学特性, 针对性进行图档设计优化处理, 从而有效避免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掩膜版静电击伤现象, 提高了掩膜版品质及使用寿命	LCD/TP/TFT 用掩膜版的生产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13	核心工艺技术	DCM 补偿光刻技术	针对面板制造中由于投影光刻过程造成的图形 Distortion, 通过相关算法对掩膜版设计图档进行光刻参数补偿, 从而实现掩膜版图形与面板投影曝光的整体匹配。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4	核心工艺技术	多次对位光刻技术	针对多膜层结构掩膜版, 开发多次对位光刻技术, 实现不同膜层图形套合精度的要求。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5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显影过程中缺陷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用于掩膜版显影过程的浸润液, 运用该浸润液可保证掩膜版在显影过程中表面无气泡产生, 出现气泡的比率从目前的 10%降低到 0, 提升了产品品质。	G6 及以下尺寸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6	核心工艺技术	显影后精度补偿技术	针对掩膜版蚀刻后精度偏差问题, 自主开发显影后精度补偿技术, 极大提高蚀刻后图形线条质量, 减小图形的精度误差。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7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高效清洗技术	自主开发针对掩膜版表面有机异物的清洗技术, 利用光学手段并结合化学方法, 针对性去除掩膜版表面的有机杂质和异物。与传统单一化学清洗方式相比, 极大提高了有机杂质和异物的清洗效率。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18	核心工艺技术	半色调 (Half-tone) 掩膜版沉积式修补技术	采用不同于传统气相化学沉积的方式, 可针对不同透过率半色调膜层缺陷进行修补。最小修补图形可达 1 μm , 可实现 10 到 60%透过率范围膜层修补, 修补膜层透过率均匀性可控制在 2%以内。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用半色调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9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贴膜后缺陷处理技术	针对掩膜版贴膜过程中造成的异物缺陷, 自主开发贴膜后缺陷处理技术, 运用激光处理的方式, 可实现掩膜版贴膜后异物性缺陷的去除, 处理效率高。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0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光学膜贴附技术	自主开发掩膜版光学膜贴附技术, 结合自主开发的自动、半自动装置, 可将贴附精度控制在 $\pm 0.5\text{mm}$ 以内, 效率高、品质优异。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1	核心工艺技术	高世代掩膜版用包装材料清洗技术	自主开发化学清洗药液及自动化装置, 形成高效自动化清洗工艺, 能在短时间内进行有效清洗, 满足平板显示掩膜版产品包装洁净度、防静电等品质要求。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包装材料的清洗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2	核心工艺技术	衰减型相移掩膜版 (ATT PSM) 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相移掩膜版工艺技术, 可用以实现嵌入式单层式衰减型相移掩膜版的制造; 使用该掩膜版曝光时, 光在图形边界处的相位角相差 180° (误差在 $\pm 2^\circ$ 以内), 出现	180nm 及以下节点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光的相消叠加，最终使得客户端的光刻分辨率有所提高。			
23	核心工艺技术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光阻涂布技术	可实现不同精度要求的半导体用掩膜版的光阻涂布、不同光阻涂布膜厚的控制；涂布均匀性可控制在1.0%以内，可满足不同粘度、感光性光阻的涂布要求。	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4	产品制造技术	980*1550 TFT Array 掩膜版制造技术	通过开发对应涂布、光刻、制程、清洗等工艺，实现980*1550 TFT 掩膜版的制造。针对图形尺寸精度、总长精度、图形套合精度控制等方面进行开发研究，实现产品CD精度 $\pm 0.1 \mu\text{m}$ ，位置精度 $\pm 0.3 \mu\text{m}$ 。	980*1550 TFT Array 显示面板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5	核心工艺技术	新型掩膜版缺陷修复技术	开发掩膜版显影后缺陷修复技术，避免产品蚀刻后出现大尺寸缺陷，降低CVD修复风险，提高产品制造良率，缺陷修复面积可达200 μm 以上。	LCD/TP/TFT用掩膜版的生产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6	核心工艺技术	半导体掩膜版贴膜缺陷控制技术	开发新型导体掩膜版贴膜工艺及流程，降低Particle对贴膜成功造成的影响，提高产品贴膜良率及品质。	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7	核心工艺技术	混版图形 Mura 控制技术	通过研究混版间距、曝光及制程参数对混版图形位置精度的影响，结合图形重新设计排布，开发混版图形 Mura 控制技术，实现不同混版图形的 Mura 要求。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8	产品制造技术	下置型半色调 (Half-tone) 掩膜版制造技术	开发新型下置型半色调 (Half-tone) 掩膜版制造技术，可实现二元图形和半色调图形的一次制作，CD 精度可控制在 $\pm 0.10 \mu\text{m}$ 以内；两层图形之间套合偏差可控制在 $\pm 0.3 \mu\text{m}$ 以内。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在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对掩膜版产品及相关技术、设备等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研发项目主要来源于客户的新需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创新改良，以及对未来技术趋势研判下的预研需要等，包括新产品开发、新型工艺技术开发、工艺技术能力提升、设备开发及应用等，以期在增加产品种类、提升技术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高世代大尺寸掩膜版回收利用、新型掩膜版缺陷修复、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涂布、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制程工艺提升等新技术的开发与导入量产；实现了980*1550mm TFT-Array、980*1150mm AMOLED、新型半色调掩膜版、多项目混版 Mask、180nm 节

点第三代半导体用掩膜版等新产品的量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平板显示及半导体掩膜版领域的技术能力。

2022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达 2,841.68 万元，同比增长 23.57%，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5 项核心工艺技术、22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0	2	30	10
实用新型专利	21	20	97	8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3	4	19	17
其他	0	0	0	0
合计	24	26	146	10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8,416,819.89	22,997,406.98	23.5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8,416,819.89	22,997,406.98	23.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4	4.66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980*1550 TFT-Array 掩	484.00	43.00	345.67	已完成产品工	提升 980*1550mm 尺寸 TFT-Array 掩膜版产品 CD 精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膜版 CD 精度提升研发				艺开发	度		
2	新型半色调掩膜版技术研究及工艺开发	190.00	202.44	202.44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实现半色调掩膜版在厂全流程制造,大幅压缩半色调掩膜版的制作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3	980*1150 AMOLED 产品导入	156.40	158.40	158.40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实现 980*1150 尺寸产品导入,产品 CD 精度 $\pm 0.08 \mu\text{m}$,位置精度 $\pm 0.2 \mu\text{m}$,缺陷控制 $\leq 0.75 \mu\text{m}$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4	高精度 G8.5 灰阶掩膜版研发	600.00	658.13	1,054.07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开发 G8.5 灰阶掩膜版制造技术,实现产品灰阶区域 CD 精度 $\pm 0.1 \mu\text{m}$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5	高精度柔性显示用触控掩膜版研发	500.00	73.69	73.69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开发高精度柔性显示用触控掩膜版,产品尺寸可达 850*1200mm,CD 精度 $\pm 0.2 \mu\text{m}$,位置精度 $\pm 0.5 \mu\text{m}$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6	高世代大尺寸掩膜版回收利用技术与工艺开发	203.00	235.64	235.64	已完成产品掩膜工艺开发	开发掩膜版回收制造工艺产品尺寸可达 1620*1780mm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7	新型掩膜版缺陷修复技术研究及工艺开发	378.00	185.11	385.72	已完成工艺开发	降低 CVD 修复风险,提高产品制造良率,缺陷修复面积可达 200 μm 以上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8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涂布工艺开发	183.00	156.70	156.70	已完成工艺开发	开发半导体掩膜版光阻涂布技术,产品尺寸可达 177.8*177.8mm,涂胶膜厚可控,膜厚均匀性 $\leq 1.0\%$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9	掩膜版及光学膜搬运装置开	86.00	171.79	201.55	已完成设备装	开发半自动搬运及贴膜装置,优化产品贴膜方式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发				置开发	及流程, 提高产品贴膜良率, 产品尺寸可达 850*1200mm		
10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制程工艺提升	176.00	207.67	207.67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开发匹配光刻、制程工艺, 提升半导体掩膜版制程能力, 产品 CD Range \leq 25nm, CD MTT: \pm 25nm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11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烘烤工艺开发	163.00	181.04	181.04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控制不同光刻胶烘烤以后的表面温度均匀性 \leq 1.5%, 改善 1 μ m 以下线条的制作效果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12	多项目混版 Mask 制作技术与工艺开发	98.00	103.09	175.35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通过研究混版间距、曝光及制程参数对混版图形关键尺寸精度、总长精度及 mura 等指标的影响关系开发相应制造技术, 产品 CD 精度可达 \pm 0.08 μ m, 总长精度可达 \pm 0.3 μ m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13	半导体掩膜版贴膜过程缺陷控制研究	135.00	179.56	179.56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开发新型半导体掩膜版贴膜工艺及流程, 提高产品贴膜良率及品质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14	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技术研究及工艺开发	207.00	9.46	9.46	前期小样产品研究测试阶段	针对下置型半色调膜层材料开发对应的高精度制程工艺, 并结合涂胶均匀性的优化, 使产品 CD 精度达到 \pm 0.05 μ m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15	子版精度优化提升项目	457.00	151.46	301.04	工艺验证测试终试阶段	提升母版的 CD 精度和接触时受力的均匀性方面来改善子版的 CD 精度和总长精度。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16	MW-800 光刻机位置精度优化提升项目	86.00	49.53	49.53	工艺验证测试终试阶段	提升 MW-800 光刻机制作的光掩膜的精度, 适应中端精度光掩膜版生产, 从而提升其设备利用率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17	提升玻璃掩膜版（铬系）抗划伤性能的研究与开发	87.00	74.97	74.97	工艺验证测试终试阶段	在不影响掩膜版本身规格和性能的前提下，最大化提高掩膜版的抗划伤性能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合计	/	4,189.40	2,841.68	3,992.50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4	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29	12.7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62.77	904.1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61	23.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25
专科	1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国内掩膜版产业起步相对于国外较晚，在高端掩膜版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上，与国外知名掩膜版企业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公司作为国内掩膜版行业的重要一员，在练好自身基

本功的同时，更要做好面对来自国外老牌掩膜版企业的冲击，才能在日益竞争激烈的环境中发展壮大，才能筑牢掩膜版国产化的大局。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构筑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凝聚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1. 领先的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掩膜版的研发，至今已突破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内首条 G11 高世代掩膜版生产线，于 2019 年在国内首次实现 G11 TFT 掩膜版投产，开启我国超高世代掩膜版自主供应的新篇章，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全面配套不同世代面板产线（G2.5-G11）的本土掩膜版企业。公司的“G11 光掩膜版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联合授予“2019 年中国新型显示行业产业链突出贡献奖”。

此外，公司在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领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全世代产品的量产。公司的半色调掩膜版产品荣获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联合授予的“2020 年中国新型显示行业产业链发展贡献奖之创新突破奖”，已通过各大客户的严格认证并实现销售。

2. 突出的研发实力

公司已形成一套系统、规范、科学的研发体系和一支技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大部分拥有多年研发工作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公司多次承担国家及省市政府部门的技术改造、技术攻关等科研项目，其中高世代光掩膜版产线建设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批复，纳入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专项。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取得多项行业专业奖项。报告期内，母公司通过认证取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深圳市“专精特新”称号；成都路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四川省“专精特新”称号。

作为广东省超高精度激光加工光掩膜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强国策略”，坚持“以屏带芯”的发展战略，公司以先进的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带动公司半导体掩膜版产品的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目前公司已实现 180nm 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满足先进半导体芯片封装、半导体器件、先进指纹模组封装、高精度蓝宝石衬底（PSS）等产品应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 150nm 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掌握的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技术可以覆盖第三代半导体相关产品，为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关键的上游材料国产化配套支持。

3. 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拥有多年的掩膜版研发和制造经验，一直紧跟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触控、电路板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与下游平板显示、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战略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多年来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进行技术创新，随着下游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市场需求将不断变化与丰富，公司在掩膜版领域拥有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抓住市场机遇的有利条件。

4. 优质的客户资源

掩膜版对客户产品良率起决定性作用，这使得客户对掩膜版供应商的导入和认证成为一个相对长期和严谨的过程。经过多年发展，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赢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信利、上海仪电、龙腾光电等；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某些领先芯片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晶方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三安光电等。路维光电已经成为了掩膜版行业知名供应商。

5. 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的高品质服务

公司在不断开发、优化产品技术和品质的基础上，提出“提供高精度产品和高品质服务，为用户创造更大价值”的使命，为客户提供更高效、及时、快速的服务。公司从客户产品开发到产品制造为客户提供全阶段专业服务，以促进客户需求快速满足。通过高品质响应速度和服务，从而提升了客户的合作粘度。

6. 突破光阻涂布原材料技术，全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

掩膜版的原材料是掩膜基板，即涂有光阻和镀铬的玻璃基板，光阻有一定的时效性，失效后会影响产品质量。与国内的竞争对手相比，目前公司已掌握掩膜版光阻涂布技术，一方面可以降低掩膜基板特别是大尺寸掩膜基板的采购成本，这是因为公司可以向供应商采购镀铬的玻璃基板后自行进行光阻涂布，减少了供应商的光阻涂布工序，因此与采购常规的涂有光阻和镀铬的玻璃基板相比，采购价格相应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对基板重新光阻涂布后进行加工，大幅提升了材料利用效率，减少了产品不良率。

对标 HOYA、LG-IT 等具备研磨、抛光、镀铬、光阻涂布等掩膜版全产业链技术能力的国际领先掩膜版厂商，公司以光阻涂布技术为突破点，逐步向原材料基础技术延伸，以提升公司的全产业链技术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掩膜版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深入理解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并生产出定制化的掩膜版产品，在光阻涂布、激光光刻、显影、蚀刻、脱膜、清洗、缺陷处理等主要生产环节需要积累大量的工艺经验，不断进行技术攻关。为确保公司在掩膜版核心技术领域的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工艺、产品的升级。如果未来行业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技术进展时，公司未能准确判断和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同时，目前全球范围内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控等行业基本都采用掩膜版作为基准图案进行曝光复制量产，无掩膜光刻技术精度及效率较低，主要用于电路板行业。随着科学研究的进步，不排除掩膜版行业出现新的无掩膜光刻技术对原有的工艺技术形成替代，从而产生技术替代风险。

2. 部分产品技术指标在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强

公司掩膜版产品起步较晚，与国外巨头存在一定的技术差异。在技术指标方面，公司平板显示掩膜版的精度已达到国际主流水平，半导体掩膜版的精度尚处于国内主流水平。在晶圆制造用掩膜版领域，国内掩膜版厂商与国际领先企业有着较为明显的差距；在 IC 封装和 IC 器件领域，受限于光刻、制程等工艺方式，精度方面与国际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3.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中关键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维持是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行业技术人员需要长期积累，深入了解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需求，从而加深对掩膜版工艺技术的理解和把握。掩膜版行业的专门人才相对稀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44 人，占总人数的 14.2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IPO 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招募更多人才，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而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掩膜版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和提升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不能适时搭建起与发展规划相匹配的研发技术队伍，将难以持续发挥人才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资产经营风险

掩膜版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等固定成本投入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半导体掩膜版产线和高世代平板显示掩膜版产线陆续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原值达到 81,437.74 万元。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核心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销售规模增长乏力。另外，若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侵蚀利润，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 主要原材料和设备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主要系掩膜基板供应商数量较少所致。另外，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中，高世代石英基板及光学膜的供应商集中于日本、韩国，目前国内暂无供应商可提供替代品，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7,246.5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86.88%。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光刻机亦均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为瑞典的 Mycronic、德国的海德堡仪器两家公司。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交付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够及时采购到国外的核心生产设备及掩膜基板等，将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5,970.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8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日渐提高，主要由于公司面向平板显示行业的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而该等领域下游核心客户较为集中所致。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也相应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141.9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6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10%。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将会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净额为 10,960.9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8%。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按生产计划备料，主要原材料掩膜基板价值较高，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68%。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因公司质量控制缺陷等因素导致出现亏损合同、销售退回产品报废、原材料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4595，税收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路维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6498，税收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路维、路维科技适用三部委（2020）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后续母公司未能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目前掩膜版行业竞争对手主要系国际厂商，有日本的SKE、HOYA、DNP、Toppan、韩国的LG-IT、美国的福尼克斯、中国台湾的台湾光罩和中国大陆的清溢光电等，行业集中程度较高。随着平板显示、半导体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掩膜版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同时下游产业正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掀起产业链进口替代浪潮，国内掩膜版厂商以此为契机发展迅速。若国际主要竞争对手未来为了保持市场份额而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重视与投入、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取得市场份额而采取价格竞争等手段，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未能及时跟随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控和电路板行业，随着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且正在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在消费市场和商用市场双双加持下，公司下游产业可能出现结构性调整促使细分领域对掩膜版需求的变化，若公司不能迅速把握行业发展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以及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原材料出口国（或地区）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掩膜基板，其中中高端掩膜基板主要进口于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地，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开展贸易保护或限制政策，限制掩膜基板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掩膜版下游电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中国掩膜版行业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良好发展态势，保持了一定的增长，而下游领域的发展态势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全球宏观经济存在的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01.37 万元，同比增长 2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77.53 万元，同比增长 12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0.11 万元，同比增长 112.36%；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34,328.4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08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40,013,669.67	493,591,729.76	29.66
营业成本	429,605,948.65	363,971,545.12	18.03
销售费用	14,522,528.11	15,269,638.20	-4.89
管理费用	33,930,600.28	37,489,060.75	-9.49
财务费用	17,646,960.58	19,555,166.71	-9.76
研发费用	28,416,819.89	22,997,406.98	2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0,302.33	134,455,409.37	12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5,158.51	-135,131,628.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18,039.92	-6,840,406.6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样品费减少及部分销售人员未完成销售目标，销售奖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因厂房搬迁产生较大金额的搬迁费用；报告期内相关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对资金的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持续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01.37 万元，同比增长 29.6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961.67 万元，同比增长 29.63%；营业成本 42,960.59 万元，同比增长 18.03%，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955.01 万元，同比增长 18.0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掩膜版行业	639,616,743.43	429,550,146.00	32.84	29.63	18.04	增加6.5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英掩膜版	584,012,767.66	393,504,559.70	32.62	36.42	22.41	增加7.72个百分点
苏打掩膜版	48,369,358.11	28,386,725.38	41.31	-16.47	-19.03	增加1.85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7,234,617.66	7,658,860.92	-5.86	-2.76	4.09	减少6.9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636,703,381.34	427,803,571.88	32.81	30.86	19.10	增加6.63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2,913,362.09	1,746,574.12	40.05	-57.65	-62.83	增加8.3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39,616,743.43	429,550,146.00	32.84	29.63	18.04	增加6.5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内，掩膜版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6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增长。

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石英掩膜版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增长；苏打掩膜版、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分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境内销售营业收入增长，境外销售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石英掩膜版	平方米	2,218.99	2,180.09	40.00	24.32	29.02	591.02
苏打掩膜版	平方米	1,604.79	1,597.09	8.89	-19.86	-22.23	590.06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其他产品因销售占比低，且有多个计量单位，未细分进行产销量统计。
- 2、库存量增幅比率较大，主要由于基数较小所致。
- 3、库存量不包含发出商品面积。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掩膜版行业	直接材料	294,965,230.17	68.67	245,093,184.27	67.35	20.35	
掩膜版行业	直接人工	20,260,436.54	4.72	15,873,906.69	4.36	27.63	
掩膜版	制造费	109,309,974.74	25.45	98,133,652.15	26.97	11.39	

行业	用						
掩膜版行业	运输费	5,014,504.55	1.17	4,794,240.89	1.32	4.5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石英掩膜版	直接材料	279,027,866.80	64.96	222,718,178.00	61.20	25.28	
石英掩膜版	直接人工	14,402,835.02	3.35	11,694,158.89	3.21	23.16	
石英掩膜版	制造费用	96,026,553.52	22.36	84,119,292.07	23.12	14.16	
石英掩膜版	运输费	4,047,304.36	0.94	2,926,464.49	0.80	38.30	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苏打掩膜版	直接材料	12,397,543.38	2.88	18,439,141.17	5.07	-32.77	主要系销量减少
苏打掩膜版	直接人工	4,098,394.91	0.95	3,099,058.28	0.85	32.25	主要系薪资调整
苏打掩膜版	制造费用	11,263,536.72	2.62	12,263,698.22	3.37	-8.16	
苏打掩膜版	运输费	627,250.37	0.15	1,277,308.88	0.35	-50.89	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5,970.2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1.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
----	------	-----	----------	-------------

			例 (%)	关系
1	第一名	30,462.73	47.60	否
2	第二名	5,992.14	9.36	否
3	第三名	3,243.06	5.07	否
4	第四名	3,143.01	4.91	否
5	第五名	3,129.34	4.89	否
合计	/	45,970.28	71.8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246.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6.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155.68	32.38	否
2	第二名	7,321.84	23.35	否
3	第三名	6,994.28	22.30	否
4	第四名	1,528.11	4.87	否
5	第五名	1,246.67	3.97	否
合计	/	27,246.58	86.8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4,522,528.11	15,269,638.20	-4.89
管理费用	33,930,600.28	37,489,060.75	-9.49
研发费用	28,416,819.89	22,997,406.98	23.57
财务费用	17,646,960.58	19,555,166.71	-9.76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0,302.33	134,455,409.37	12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5,158.51	-135,131,628.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18,039.92	-6,840,406.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及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7,224,688.95	31.86	148,963,859.99	11.38	314.35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67,538.22	11.95				注 2
应收账款	141,419,481.49	7.30	108,090,411.24	8.25	30.83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11,180,595.59	0.58	-			注 4
预付款项	1,622,474.43	0.08	819,782.01	0.06	106.21	注 5
其他应收款	1,698,439.74	0.09	2,842,264.11	0.22	-40.24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843,872.32	0.04	106,447,482.48	8.13	-99.21	注 7
其他债权投资	20,134,838.71	1.04				注 8
在建工程	2,002,101.65	0.10	19,112,580.56	1.46	-89.52	注 9
使用权资产	928,768.67	0.05	3,036,281.59	0.23	-69.41	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52,796.41	1.15	9,052,101.56	0.69	145.83	注 11
应付账款	106,759,205.08	5.51	158,621,059.42	12.11	-32.70	注 12
应交税费	14,837,485.14	0.77	4,031,080.77	0.31	268.08	注 13
其他应付款	12,761,604.51	0.66	4,574,556.22	0.35	178.97	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77,715.50	4.48	59,221,575.17	4.52	46.70	注 15
其他流动负债	118,718.12	0.01	67,782.21	0.01	75.15	注 16
长期借款	159,650,000.00	8.24	395,650,000.00	30.22	-59.65	注 17
租赁负债	330,980.06	0.02	140,612.57	0.01	135.38	注 18

其他说明

注 1: 报告期末, 货币资金余额 61,722.47 万元, 同比增加 314.35%,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注 2: 报告期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3,146.75 万元, 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 3: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14,141.95 万元, 同比增加 30.8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注 4: 报告期末,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118.06 万元,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 5: 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余额 162.25 万元, 同比增加 106.21%, 主要系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注 6: 报告期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9.84 万元, 同比减少 40.24%, 主要系海关押金收回所致。

注 7: 报告期末,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84.39 万元, 同比减少 99.21%, 主要系待抵增值税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注 8: 报告期末,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2,013.48 万元,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 9: 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余额 200.21 万元, 同比减少 89.52%, 主要系公司生产设备转固所致。

注 10: 报告期末, 使用权资产余额 92.88 万元, 同比减少 69.41%, 主要系部分租赁合同即将到期所致。

注 11: 报告期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225.28 万元, 同比增加 145.83%, 主要系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注 12: 报告期末, 应付账款余额 10,675.92 万元, 同比减少 32.70%, 主要系公司支付工程尾款所致。

注 13: 报告期末, 应交税费余额 1,483.75 万元, 同比增加 268.08%, 主要系期末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 14: 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 1,276.16 万元, 同比增加 178.97%, 主要系本期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注 15: 报告期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8,687.77 万元, 同比增加 46.7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16: 报告期末,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1.87 万元, 同比增加 75.15%,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注 17: 报告期末, 长期借款余额 15,965.00 万元, 同比减少 59.6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注 18：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余额 33.10 万元，同比增加 135.38%，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2,221,196.7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机器设备	326,232,285.42	长、短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51,460,400.19	短期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0	ETC押金
无形资产	6,416,113.40	长期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197,468,210.23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2,712,372.21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计	584,309,381.4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共青城路维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	新设	19,900.00	99.50%	自有资金	暂未设立	不适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合计	/	/	19,900.00	/	/	/	/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共青城路维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201-0078（3）二期 T5 栋 8 层的标的资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2,328.67 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0	1,602,376.93	0	0	291,180,595.59	30,000,000.00	0	262,782,972.52
合计	0	1,602,376.93	0	0	291,180,595.59	30,000,000.00	0	262,782,972.52

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
1	成都路维	34,500.00	51%	71,960.40	10,281.96	25,885.48	-1,828.14	高世代TFT-LCD掩膜版及AMOLED掩膜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路维科技	15,000.00	100%	68,363.55	24,738.87	30,910.32	6,715.30	低世代平板显示掩膜版与半导体掩膜版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3	香港路维	港币 7.7 万元	100%	10,222.12	-230.73	28,678.03	-36.97	境外采购与销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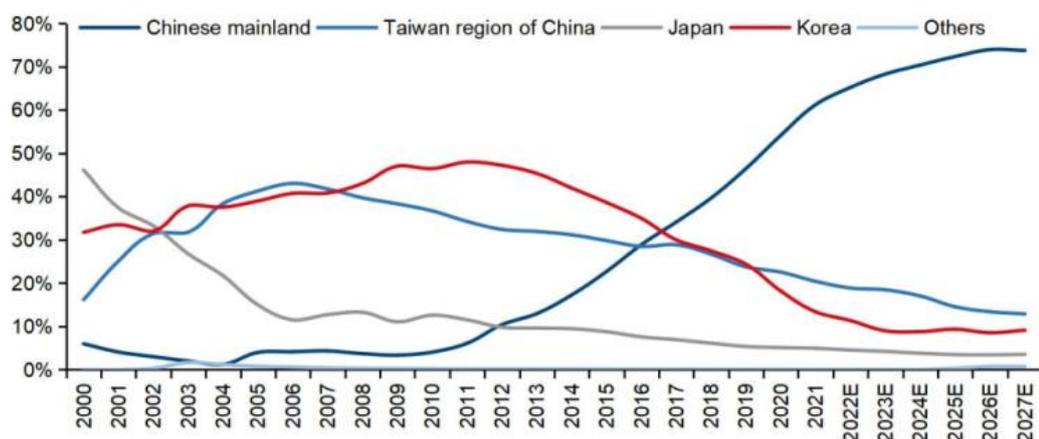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 国内平板显示、半导体产业在全球占比不断提升

(1) 平板显示行业

根据 Omdia 数据，国内平板显示面板产能在全球的占比（按面积）从 2003 年的 2.0%，提升到 2021 年的 61.23%，并于 2017 年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Omdia 预测，到 2027 年国内 LCD 产能在全球的占比（按面积）将达到 73.74%，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巩固。

全球各地区显示面板产能占比（按面积）



资料来源：Omdia、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 半导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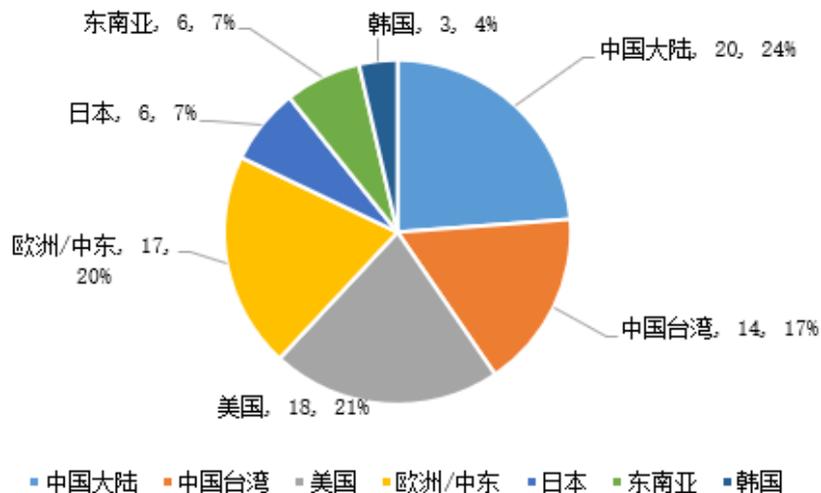
① 国务院提出 2025 年芯片自给率达到 70% 目标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了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 2025 年达到 70% 的要求。2020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味着在 6 年时间里，国内半导体产能要实现增加一倍的目标。从国家层面来推动行业的发展，提高了目标的可达性。

② 全球新增大型晶圆线中，大陆占比位列第一

SEMI 在其 2022 年 Q4 的《世界晶圆厂预测报告》中指出，2021 年-2023 年，预计全球将新建 84 座大型晶圆生产线。

2021-2023 年全球新增 84 座大型晶圆产线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SEMI

中国大陆预计新建 20 条，占比 24%，位列第一。SEMI 表示，2022 年至 2025 年，预计全球半导体制造商以近 10% 的复合平均增长率扩大产能，届时将达到 920 万片/月的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大型晶圆厂产能在全球的份额将从 2021 年的 19% 提高到 2025 年的 23%，达到 230 万片/月。

③ 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拉动半导体快速发展

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生产国，根据 2021 年各行业研究机构的调研，目前一辆新能源汽车的芯片使用量平均每辆车大概需要 1,500 颗芯片，是一台智能手机的 10 倍以上，到自动驾驶阶段可能会上升到 3,000 颗芯片。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汽车半导体芯片主要集中在 45nm 以上成熟制程工艺节点，国内完全有能力自主承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相信 45nm 以上成熟节点的光掩膜也将会有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尤其是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将成为支撑全球芯片市场的新增力量。此外，AI、智慧医疗、智能家居等新兴产业，在促进半导体产业发展方面都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2. 掩膜版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放大

掩膜版是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摸屏、电路板等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母版或蓝本，有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因此，掩膜版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为掩膜版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

(1) 掩膜版国产替代仍有较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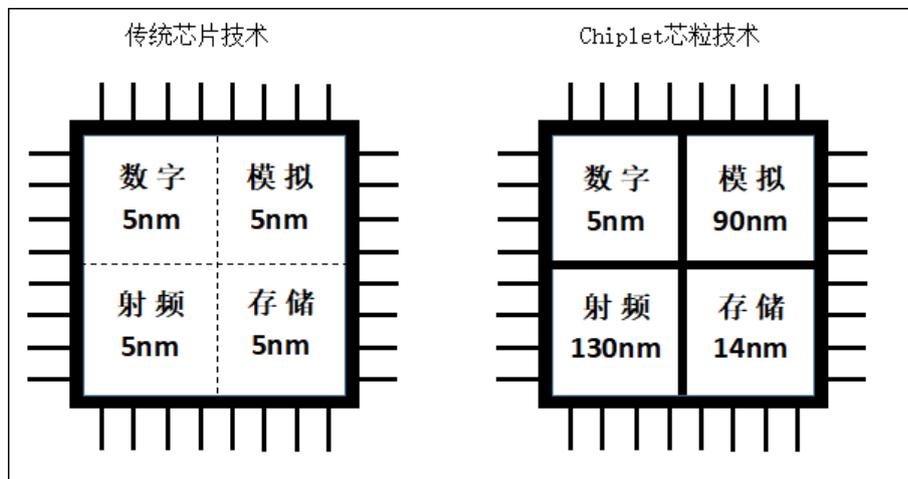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至 2027 年国内平板显示产能在全球的占比将达到 73.74%，而作为平板显示制造过程中关键的掩膜版，国产化率却不足 30%，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Chiplet 等新技术进一步提升对掩膜版的需求

以往，在芯片设计制造时，主要追求高集成度，趋向于把多个功能模块都集中在一个芯片内，采用同一种先进的制程节点来制造该芯片上所有的功能模块，其它低阶节点的产线则无法对应。

而 Chiplet 的做法正好相反，将不同功能模块分离出来，采用与各功能相匹配的制程节点分别制造各功能模块的芯片，再通过先进封装技术，将这些芯片封装成一个功能齐全的芯片，从而实现同样的功效。

传统芯片技术与 Chiplet 芯粒技术对比图



Chiplet 技术一经问世，便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据 Omdia 预测，2024 年 chiplet 市场规模将达到 58 亿美元，到 2035 年，将达到 570 亿美元。

采用 Chiplet 技术后，各功能模块分别采用最合适的制程节点能力进行生产，从而缩短开发周期，提高设计灵活性，降低开发成本。Chiplet 产品每一个模块的生产，都对应一套相应的掩模版，在将这些功能芯片封装在一起时，也要用到相应的掩模版进行先进封装作业，以使封装后的芯片具有同等的功效。因此，Chiplet 技术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扩大成熟制程节点芯片对应的掩模版需求。

3. 不断增长的掩模版市场需求，提供了未来经营业绩增加的空间

无论是平板显示用掩模版，还是半导体芯片用掩模版，国内需求规模都很大，为掩模版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基本的保障。目前，掩模版国产自给的比例低，大部分仍严重依赖进口，尤其是高端掩模版，国产替代的空间很大。此外，随着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先进技术的封锁，越来越多的下游企业对掩模版的国产化率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为国内掩模版企业进入提供了便利。因此，国内掩模版市场未来可期，公司作为国内掩模版行业的重要一员，将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从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线等方面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充当好掩模版国产替代的排头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秉承“用户为先，以人为本，思路维新，精益求精”的价值观，凭借多年的自主研发及量产经验，实现了从菲林产品到高世代 TFT 掩模版、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模版产品的跨越，推动中国掩模版产业的不断发展，为我国的产业结构升级做出了突出贡

献。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立足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两个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屏带芯”的业务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产品精度与品质；加大培育和扶持国内掩膜版相关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力度，推动国产化替代，使国内掩膜版及上下游产业链更加安全、稳定。同时，加强掩膜版相关材料的基础性研究，逐步向掩膜版上游材料领域拓展，推动设备、零部件国产化进程，不断完善掩膜版制造产业链，努力成为掩膜版行业世界级企业。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加快相关布局，以现有客户群体为基础，实现半导体掩膜版技术与产品突破，扩大高世代 TFT 掩膜版、高精度 AMOLED 掩膜版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同时，针对先进制程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技术、上游材料制造技术进行相关基础性研究，逐步实现中高端半导体掩膜版量产化及相关掩膜版制造先进技术积累。在此过程中，不断完善现有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打造掩膜版产学研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培养掩膜版专业技术人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顺应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产业链国产化水平，扩大产业规模和实现产品升级，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2023 年将从以下主要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产能方面：持续推进募投项目产能扩充计划，同时升级技术，以满足客户更广泛的需求，进而与客户达成更深入、更高层次的合作，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持续性成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对生产基地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降本增效。

2. 产品方面：在产品布局上公司坚持“以屏带芯”的发展战略，以公司先进的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带动公司半导体掩膜版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实现两大产品线快速增长。2023 年，公司将在平板显示用掩膜版领域，加大高端 AMOLED、LTPS、LTPO 及 Mini-LED 等技术相关的掩膜版产品研发，扩大新技术及高端掩膜版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在半导体用掩膜版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更高技术节点掩膜版的开发，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和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更广泛的客户及市场需求。

3. 产品质量方面：坚持精益求精的价值观，全员参与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下，运用 PDCA 循环，持续完善预防管理机制，结合 MES 生产管理系统，加强公司风险识别与管控，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同时积极推进公司质量文化建设，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质量监督等活动，推进质量文化落地，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加强有效沟通，强化执行效果，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持续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4. 市场规划及客户服务方面：秉持“提供高精度产品与高品质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路维使命，公司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初心，推进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深度挖掘重点客户需求，加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密切关注下游领域技术发展，结合自身研发成果，为客户创造价值，强化掩膜版产能供需关系，加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高效、及时、快

速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在助力客户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盈利，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盈利，提高投资者的信心，有效地回报各位股东。

5. 供应链、产业链协同方面：公司与行业内主流供应商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并寻求长期的深度协同，并不断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公司重视供应链的安全，不断提高供应商预防及预警机制，不断推进供应链的本地化、多元化采购，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的韧性。此外，公司持续开展产学研用的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和学校各自的优势，从而达到资源优化、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垂直整合上下游资源，共同提升技术能力，实现技术突破。携手上下游伙伴合力发展，实现共赢，形成更加完善、稳定的产业链。

6. 人才发展规划：公司积极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打破“全能”、“高端”的人才观念，根据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针对性的引进人才。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引进渠道，与各大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平台，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科研院校提供教学实验平台和人才实习基地，为相应理论研究提供应用转化平台。在此过程中，积极引进与储备优秀毕业生与技术人员，建立和完善人才信息库，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体系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储备。

7. 组织结构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4-13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9	/	/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10-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武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2年3月	2024年5月	31,742,000	31,742,000	0	不适用	94.06	否
肖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3	2012年3月	2024年5月	10,658,000	10,658,000	0	不适用	83.70	否
刘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49	2012年3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60.15	否
孙政民	董事	男	78	2018年5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7.14	是
蒋威	董事	男	38	2019年12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刘臻	董事	男	40	2019年12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梁新清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年9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7.14	否
李玉周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9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7.14	否
杨洲	独立董事	男	46	2020年9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7.14	否
李若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19年7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22.37	否
李小芬	监事	女	38	2012年3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20.91	否

许荣杰	监事	男	36	2012年3月	2024年5月	0	0	0	不适用	18.72	否
林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40	2015年5月	2023年3月	0	0	0	不适用	31.74	否
司继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1年2月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45.00	否
郑宇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3	2021年2月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31.36	否
吕振群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1年2月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19.15	否
合计	/	/	/	/	/	42,400,000	42,400,000	0	/	455.74	/

注：本表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杜武兵	杜武兵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学历。1995年2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迈康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12年5月，历任路维电子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路维电子董事；2012年3月创办路维光电并任路维光电董事；2012年9月至今，历任路维光电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香港路维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路维兴投资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路维董事长、总经理。
肖青	肖青女士，女，出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6年8月任武汉第61中学教师；1996年9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市讯业集团营业公司行政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路维电子行政部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路维电子董事；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路维光电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路维光电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路维光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路维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路维科技执行董事。
刘鹏	刘鹏先生，男，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河南省光山县粮贸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任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路维电子财务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路维电子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路维光电董事、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任路维兴投资监事。
孙政民	孙政民先生，男，出生于1944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以及历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高级研究员、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宁波激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首席顾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艾特会展（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路维光电董事。
蒋威	蒋威先生，男，出生于1984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历任大成基金委托投资部产品经理、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大成基金研究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7年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加入兴森科技，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兴森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 董事、Harbor EElectronics, Inc. 董事、珠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路维光电董事。
刘臻	刘臻先生，男，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东莞台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电子产品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研究中心分析师、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团队投资总监；现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路维光电董事。
梁新清	梁新清先生，男，出生于 195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 4 月至 1991 年 6 月，历任北京电子管厂五分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北京电子管厂电子玻璃专业厂厂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北京东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合作与投资部经理；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北京电子管厂副厂长兼资产经营委员会副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副董事长；2016 年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路维光电独立董事。
李玉周	李玉周先生，男，出生于 1964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199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路维光电独立董事。
杨洲	杨洲先生，男，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广东汇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金麦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路维光电独立董事。
李若英	李若英女士，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路维光电宝安分公司经理、CAM 部经理、计划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李小芬	李小芬女士，女，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湖北省黄梅县分路中学教师；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市鹏贺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路维电子采购专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路维光电采购经理、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跃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许荣杰	许荣杰先生，男，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路维电子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路维电子工程部工程师、厂长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路维光电厂长助理、CAM 部副经理、监事。
林伟	林伟先生，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路维电子工程师、工程部主管、工程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路维光电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组建路维光电技术研发团队；2014 年 8 月至今，任路维兴投资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成都路维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路维科技总经理。
司继伟	司继伟先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品质部部长；2014 年至今任路维兴投资监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路维光电技术总监。
郑宇辰	郑宇辰先生，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开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路维光电研发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路维研发部经理。
吕振群	吕振群先生，男，1976 年 10 月 26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检测分析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路维电子生产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路维光电研发部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成都路维研发部工程师、工程技术部主管、品质部主管；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路维科技工程技术部主管；2021 年 4 月至今，任路维科技技术研发部主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武兵	路维兴投资	董事长	2014年8月	至今
刘鹏	路维兴投资	监事	2014年8月	至今
蒋威	兴森科技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年3月	至今
林伟	路维兴投资	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司继伟	路维兴投资	监事	2014年8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武兵	香港路维	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杜武兵	路维电子	董事	2012年5月	至今
杜武兵	成都路维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6月	至今
肖青	成都路维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	至今
肖青	路维科技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刘鹏	路维电子	董事	2005年3月	至今
孙政民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至今
孙政民	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	首席顾问	2014年1月	至今
孙政民	赛艾特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至今
蒋威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蒋威	珠海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蒋威	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蒋威	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蒋威	Harbor EElectronics, Inc.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蒋威	珠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蒋威	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4月	至今
刘臻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团队投资总监	2016年12月	至今
刘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	至今
刘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刘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	至今
刘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刘臻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刘臻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梁新清	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6月	至今
梁新清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常务副理事长 兼秘书长	2010年5月	至今
梁新清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梁新清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李玉周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2023年3月
李玉周	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	至今
李玉周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李玉周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2023年2月
李玉周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李玉周	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杨洲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年4月	至今
李小芬	深圳市跃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林伟	成都路维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	2023年3月
林伟	路维科技	总经理	2019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结合整体经济环境、所处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02,182.2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55,172.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伟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2-13	(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2-24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3-28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保理协议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杜武兵、冷秀兰、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4-28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方式的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7-6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董事结构并委派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各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15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9-13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0-24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0-28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2-30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武兵	否	10	10	1	0	0	否	3
肖青	否	10	10	1	0	0	否	3
刘鹏	否	10	10	0	0	0	否	3
孙政民	否	10	10	6	0	0	否	0
蒋威	否	10	10	9	0	0	否	0

刘臻	否	10	10	8	0	0	否	0
梁新清	是	10	10	10	0	0	否	0
李玉周	是	10	10	10	0	0	否	0
杨洲	是	10	10	9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玉周、杨洲、刘鹏
提名委员会	杨洲、梁新清、杜武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新清、李玉周、肖青
战略委员会	杜武兵、肖青、孙政民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2-13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无
2022-4-28	(一)《关于 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无
2022-7-6	(一)《关于各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2022-10-28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28	(一)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无
2022-12-30	(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7-6	(一) 《关于调整子公司董事结构并委派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无
2022-10-24	(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二) 《关于注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	无
2022-12-30	(一)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三)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1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44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57
合计	30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38
专科	131
高中/中专	38
初中及以下	1
合计	30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市场竞争水平和激励效果，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职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以此确认各岗位薪酬，保障公司薪酬的公平性。通过绩效的牵引，实行各种奖励机制和约束相结合，充分调动了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实现收益双赢。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采取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形式，为员工提供各类专业知识、技能等多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倡导员工自主学习，提升全体员工的整体素养及职业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者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2022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33,39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4.49%，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 100%。

(2)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60,000,120 股，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93,333,720 股。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5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9,333,392.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75,263.9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4.4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9,333,392.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4.49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根据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在治理结构建设、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同时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来保证相互制衡，在公司的相关的管理制度下，形成了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能够分工明确、职能划分健全清晰。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将 ESG 工作纳入企业文化体系中，建立公司的社会责任文化，通过职能部门的配合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治理实践，将 ESG 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管理政策、标准执行，将绿色环保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和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

得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在管理上, 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构, 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职责分工明确, 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和规范运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切实推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并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未来, 公司将会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 ESG 实践的要求, 督促公司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 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 万元)	239.9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研发和日常运营中主要耗用的能源包括水、电和天然气, 生产经营中的废弃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研发和日常运营中主要耗用的能源包括水、电和天然气, 均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统一供应。公司经营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 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用水 150,058.69m³, 用电 1,506.47 万 kW·h, 天然气 226,629.00 m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掩膜版的生产过程中, 涉及环境污染物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涂布、显影、蚀刻、脱膜及清洗工序。报告期内, 公司拥有两大生产基地, 分别位于成都高新区、深圳南山区, 前述两个厂区生产经营中的废弃物与染污物排放情况如下:

（1）深圳厂区

废水：清洗废水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废气：显影废气、蚀刻废气、脱膜清洗废气经集气罩和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交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办公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作无害化处理；废显影液及其包装废物、沾染物，废蚀刻液及其包装废物、沾染物以及废润滑油及其沾染物，废机油的盛装容器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型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排放口处安装消声器等。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制，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成都厂区

废水：不含铬生产废水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含铬清洗废水经含铬废水 MVR 系统处理后，含铬浓液收集于专用容器中，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清下水由厂区污水排口直接排放。水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80t/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以及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废气：显影废气、蚀刻废气、脱膜清洗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限值。

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感光胶、废显影液、废蚀刻液、废碱洗液、酸性脱膜清洗废液、碱性脱膜清洗废液、废清洗剂、含铬浓液、废化学品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各设备选用低噪型，各工艺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各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油烟、噪声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形成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并取得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生态文明建设，有效加强生态保护。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践行将绿色环保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理念，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达标减排。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有序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提升全员环保法律意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控和电路板等行业，是下游微电子制造过程中转移图形的基准和蓝本。面对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和显示及半导体供应链的安全，公司携手国内全行业共同努力，应对供应链危机。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在 G11 超高世代掩膜版、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和光阻涂布等产品和技術方面，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以全面配套不同世代面板产线（G2.5-G11）的本土掩膜版企业。公司已形成“以屏带芯”的掩膜版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半导体掩膜版的投资和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半导体掩膜版的技术水平和等级，来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和需求。对于推动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进程、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行业关键指标：

1. 技术水平

公司开发了从 G2.5 到 G11 全世代平板显示用掩模版，产品广泛应用于 TFT LCD、AMOLED、Mini/Micro-LED 等显示行业，可配套平板显示厂商各世代产线，达到国际主流水平。其中，公司在超大尺寸平板显示用掩模版的生产能力方面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在半导体方面，公司已实现 180nm 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模版量产，满足先进半导体芯片封装、半导体器件、先进指纹模组封装、高精度蓝宝石衬底（PSS）等产品应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 15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模版制造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掌握的半导体掩模版制造技术可以覆盖第三代半导体相关产品，为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关键的上游材料国产化配套支持。

2. 新产品的研发、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高世代大尺寸掩模版回收利用、高精度半导体掩模版涂布、高精度半导体掩模版制程工艺提升等新技术的开发与量产导入；实现了新型半色调掩模版、多项目混版 Mask、180nm 节点第三代半导体用掩模版等新产品的量产；提升了 G8.6 TFT 和 G6 AMOLED 用掩模版的技术等级。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27 件，软件著作权 19 件，商标 3 件；有效授权的专利 91 件，软件著作权 17 件，商标 3 件。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无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公益项目		无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救助人数（人）	0	无
乡村振兴		无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得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得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并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投资者调研活动、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线上线下的交流渠道，加强与债权人的联系，建立公平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关注员工安全和健康，定期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在各级工会的领导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定期组织员工生日会、发放节日礼品，重视员工关怀，为员工提供更舒适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4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238.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9.29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和评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和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保持了供应商沟通的及时有效性，深化交流合作，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用户为先，以人为本，思路维新，精益求精”的价值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和交付服务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快速优质的服务。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以品质部为质量控制执行部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等部门协助配合，全面覆盖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公司通过日常巡检、各项综合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改善，降低运营风险。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活动，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作出贡献。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设立了党支部，目前公司共有党员 19 名，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4 名，正积极发展新党员以壮大支部组织建设。公司坚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组织支部党员开展学习，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司发展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各党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及紧迫感。并且大力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发挥党组织的带头作用，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newwaymask.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的获取信息。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有效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定期与投资者进行线下交流，按月整理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月度汇总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对于所披露的信息力求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方面：公司作为国内主流掩膜版厂商，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在公司运营和保证公司发展的过程中扮演了非常关键和重要的角色。在日常商业往来和技术合作中，公司严格遵循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权益，同时也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公司鼓励员工积极申请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建立激励机制，对授权的专利给予专利发明人奖励，激励员工积极发明创新、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27 件，软件著作权 19 件，商标 3 件；有效授权的专利 91 件，软件著作权 17 件，商标 3 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推动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增强专利与技术成果的运用和转化。

信息安全方面：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安全建设，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目标和职责，从设备、运行、信息资产和人员方面逐一进行落实，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主要生产基地路维科技通过了 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的安全保护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的保护，确保在与客户合作交流、产品生产制造和服务交付过程中不会泄露客户关键信息。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通过投资者调研活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并及时回答机构投资者的提问，认真听取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4.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 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肖青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4.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任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5. 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承诺时间：2022-3-1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白伟钢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 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承诺时间：2022-3-1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路维兴投资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企业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 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若英、李小芬、许荣杰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承诺时间：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伟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5.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6. 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司继伟、吕振群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p>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引入的股东金石新材料基金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本企业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342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同时，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p> <p>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引入的股东王敬良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78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股东国投科技、兴森科技、兴森投资、鹏程创智、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新余华谦、盛元茗溪、宁波丽金、高新投、派诺光投资、高新投怡化、</p>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企业/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才创新投资、民生投资、合钧成长、天乙金谷、柳灵、白俊峰、张惠珍、黄小明、陈宏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 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5. 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承诺时间：2021-4-2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肖青	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 在不影响本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 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承诺时间： 2022-3-1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其他	路维兴投资、国投	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时间： 2021-4-2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p>		<p>科技、兴森快捷、兴森投资、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和新余华谦、新意资本</p>	<p>1. 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 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4. 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p>期限：长期</p>					
<p>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p>	<p>其他</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白伟钢</p>	<p>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承诺时间： 2022-3-10 期限：长期</p>	<p>否</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5. 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薪酬的 15%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 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4.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约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对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对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公司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日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并召开股东大会,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 或者按照本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日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 或者按照本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敦促公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日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 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解决同	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	承诺时间: 2021-4-2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相关的承诺</p>	<p>业竞争</p>	<p>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路维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路维光电。</p> <p>4. 本人承诺不会将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p> <p>5. 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6. 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p> <p>7.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8. 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路维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路维光电优先的原则与路维光电协商解决；</p> <p>9.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由此所得收益归路维光电所有，本人应向路维光电上缴该等收益。</p> <p>（2）本人应在接到路维光电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路维光电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路维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p>				
---------------	------------	--	--	--	--	--	--

			<p>(3) 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路维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肖青、白伟钢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路维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路维光电。</p> <p>4. 本人承诺不会将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p> <p>5. 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6. 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p> <p>7.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8. 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路维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路维光电优先的原则与路维光电协商解决；</p>	承诺时间：2022-3-10 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路维光电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9.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 由此所得收益归路维光电所有，本人应向路维光电上缴该等收益。</p> <p>(2) 本人应在接到路维光电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路维光电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3) 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p> <p>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路维光电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快捷、兴森投资、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和新余华谦、新意资本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维光电，同时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路维光电。</p> <p>3. 本企业承诺不会将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p> <p>4. 本企业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5. 若本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p>	<p>承诺时间：2021-4-20</p> <p>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再合计持有路维光电 5%以上股份之日止</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 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7. 如果未来本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路维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路维光电优先的原则与路维光电协商解决。</p> <p>8.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路维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路维光电上缴该等收益。</p> <p>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再合计持有路维光电 5%以上股份之日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路维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路维光电。</p> <p>4. 本人承诺不会将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p> <p>5. 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6. 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p> <p>7.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承诺时间：2021-4-20</p> <p>期限：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8. 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路维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路维光电优先的原则与路维光电协商解决。</p> <p>9.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由此所得收益归路维光电所有，本人应向路维光电上缴该等收益。</p> <p>（2）本人应在接到路维光电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路维光电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3）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作为本人的赔偿。</p> <p>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 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路维光电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路维光电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路维光电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 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维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路维光电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承诺时间： 2019-10-31</p> <p>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路维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肖青、白伟钢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 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路维光电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路维光电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路维光电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 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维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路维光电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p> <p>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承诺时间： 2022-3-10</p> <p>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期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关联	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快捷、兴森投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承诺时间： 2019-10-31</p> <p>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及</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的承诺</p>	<p>交易</p>	<p>资、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和新余华谦、新意资本</p>	<p>2. 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路维光电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路维光电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路维光电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 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维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路维光电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 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持有路维光电 5%以上股份之日止。</p>	<p>关联企业）不再合计持有路维光电 5%以上股份之日止</p>					
<p>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p>	<p>解决关联交易</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路维光电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维光电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路维光电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路维光电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路维光电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路维光电提供担保，不损害路维光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路维光电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承诺时间：2019-10-31 期限：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5.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路维光电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以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p> <p>（3）不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p> <p>（3）不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快捷、兴森投资、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和新余华谦、新意资本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肖青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以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p> <p>(3) 不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p> <p>如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如因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而处置房产、到期不续约或单方面提出解约，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其他任何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路维光电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并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承诺时间： 2021-4-20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关于不规范周转银行贷款的承诺：</p> <p>1、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而发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p>	承诺时间： 2019-1-31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2、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 3、若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任何处罚情形的，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时间： 2021-6-9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接受公司担保的声明及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路维光电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路维光电为本人的其他商业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声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21-4-9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快捷、兴森投资、新余顺禄、新余百耀、	不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接受公司担保的声明及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路维光电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路维光电为本企业的其他商业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企业的上述声明属实，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21-4-9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粤典 和新余华 谦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依法赔偿的承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时间： 2021-6-9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承诺时间： 2021-6-9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21-6-9 期限：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审核机构、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等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审核机构、上市委、咨询委等机构及其人员提供本次审核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机构、上市委、咨询委等机构及其人员对本公司的判断。	承诺时间： 2021-6-9 期限：签署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咨询委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p> <p>3、在上市委工作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1-6-9 期限：长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p>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承诺时间： 2022-9-13 期限：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p>	<p>承诺时间： 2023-2-24 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扶交亮、陈栋梁、高建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签字注册会计师扶交亮（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栋梁（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建亮（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0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7 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或“原告”）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签订《路维光电高世代 TFT 光掩膜生产基地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约定由中电四承建成都路维发包的生产基地项目。2021年3月，中电四与成都路维共同确认项目结算价款为19,427.50万元。2022年2月10日中电四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成都路维、杜武兵（以下合称“被告”）提起诉讼。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2）川0191民初6085号。原告认为，截至起诉之日，成都路维已支付14,170.88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剩余5,256.63万元工程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256.63万元、工程利息约190.20万元，合计5,446.83万元。

2022年3月21日，中电四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电四撤回对杜武兵的起诉。同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中电四与成都路维已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2022年3月21日，成都路维尚欠中电四工程款5,006.63万元及利息93.30万元（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年利率4.85%的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计算至2022年8月30日）；（2）成都路维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0日前分别向中电四支付2,5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500.00万元、599.93万元；（3）成都路维于2022年3月30日前向中电四支付其向法院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受理费15.71万元由成都路维负担；（4）成都路维于2022年3月30日前向中电四支付其基于本案向案外人江苏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金融服务担保服务费10.89万元；（5）中电四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和解协议签订并履行完毕后，中电四与成都路维双方就本案再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成都路维已按照《和解协议》在2022年8月30日前向中电四支付全部款项，《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中电四与成都路维再无任何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路维光电	公司本部	成都路维	控股子公司	70,000,000.00	2018-11-22	2024-9-26	2026-9-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路维光电	公司本部	成都路维	控股子公司	255,000,000.00	2020-6-01	2024-11-22	2026-11-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路维光电	公司本部	成都路维	控股子公司	11,000,000.00	2021-11-29	2024-11-29	2027-1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路维光电	公司本部	成都路维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2	2023-6-22	2026-6-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路维光电	公司本部	路维科技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	2021-12-6	2022-12-6	2025-1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路维光电	公司本部	路维科技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00	2022-6-23	2023-6-23	2026-6-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19,2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9,25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8.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04,25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4,25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9,300.00	2,000.00	0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3,000.00	23,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夏银行 后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0-20	2023-01-18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0.65%-5.15%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新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0-13	2023-01-13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1.5%-3.09%			未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 新安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10-17	2023-01-17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30%			未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36,006,688.00	760,510,483.58	405,052,600.00	511,052,600.00	269,011,824.78	52.64	269,011,824.78	52.6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57,841,461.13	21.78	2024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9,454,352.48	否	不适用

膜版扩产项目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469,500.00	34,469,500.00	38,280.00	0.11	2024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132,083.65	100.1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5,052,600.00	511,052,600.00	269,011,824.78								

注 1：“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为 4,858.71 万元。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469 号），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 4,858.71 万元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3,0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6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针对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00.00	4,871,326			-526,500	4,344,826	104,344,826	78.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	1.20	1,594,896			-301,200	1,293,696	2,493,696	1.87
3、其他内资持股	98,800,000	98.80	3,269,274			-225,300	3,043,974	101,843,974	76.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653,800	50.65	3,269,274			-225,300	3,043,974	53,697,774	40.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146,200	48.15						48,146,200	36.11
4、外资持股			7,156				7,156	7,156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156				7,156	7,156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462,274			526,500	28,988,774	28,988,774	21.74
1、人民币普通股			28,462,274			526,500	28,988,774	28,988,774	21.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33,333,600				33,333,600	133,333,6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6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333,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4,871,3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62,27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路维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融通出借 225,300 股，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出借 301,200 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92,729 股，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333,600 股，总股本由公司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33,333,6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727,176,883.58 元。上述股份变动使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但资本公积的增加和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使得每股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项目	2022 年（发行股份情况下）	2022 年（不发行股份情况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0.07	5.83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路维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0	0	1,983,701	1,983,70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3-8-17

管理计划						
国信资本有 限责任公司	0	0	1,594,896	1,594,896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售	2024-8-17
网下发行部 分限售账户	0	0	1,292,729	1,292,729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网下配售股	2023-2-17
合计	0	0	4,871,326	4,871,32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2-08-08	25.08	33,333,600	2022-8-17	33,333,6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6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333,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4,871,3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62,274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33,600 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133,333,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4,871,3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62,274 股。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944.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710.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1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72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359.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0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杜武兵	0	31,742,000	23.81	31,742,000	31,742,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肖青	0	10,658,000	7.99	10,658,000	10,658,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路维 兴投资有限 公司	0	10,147,800	7.61	10,147,800	10,147,8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投（上 海）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国投 （上海）科 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基 金企业（有 限合伙）	0	9,000,000	6.75	9,000,000	9,0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7,700,600	5.78	7,700,600	7,700,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3.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其他
柳灵	58,645	3,686,645	2.76	3,628,000	3,628,000	质押	1,900,000	境内自然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	3,420,000	2.56	3,420,000	3,42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2,402,686	1.80	2,402,686	2,402,686	无	0	其他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400,000	1.80	2,400,000	2,4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UBS AG		1,249,744		人民币普通股	1,249,7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5,489		人民币普通股	895,4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821		人民币普通股	859,821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829,865		人民币普通股	829,865			
鹏华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国新7号（中小盘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8,654		人民币普通股	828,65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786		人民币普通股	729,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417	人民币普通股	671,4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913	人民币普通股	590,913
赵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493,614	人民币普通股	493,61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 53.19% 股权；肖青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1.09% 股权；</p> <p>(3)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p>(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 的出资份额；</p> <p>(5) 柳灵及其胞弟柳敏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70.00% 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75% 的出资份额；</p> <p>(6) 柳灵之胞弟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4928% 的出资份额；</p> <p>(7) UBS AG 直接持有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0,786 股股份，占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4%；</p> <p>(8)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杜武兵	31,742,000	2025-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2	肖青	10,658,000	2025-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3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10,147,800	2025-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023-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600	2023-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6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23-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7	柳灵	3,628,000	2023-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420,000	2023-9-16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9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孰长
9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02,686	2023-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10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2023-8-17	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 53.19%股权；肖青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1.09%股权；</p> <p>(3)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p>(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的出资份额；</p> <p>(5) 柳灵及其胞弟柳敏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70.00%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75%的出资份额；</p> <p>(6) 柳灵之胞弟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4928%的出资份额；</p> <p>(7)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路维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3,701	2023-8-17	1,758,401	1,983,701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594,896	2024-8-17	1,293,696	1,594,89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杜武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肖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姓名	白伟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路维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在路维电子存在合作关系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股东肖青、白伟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武兵为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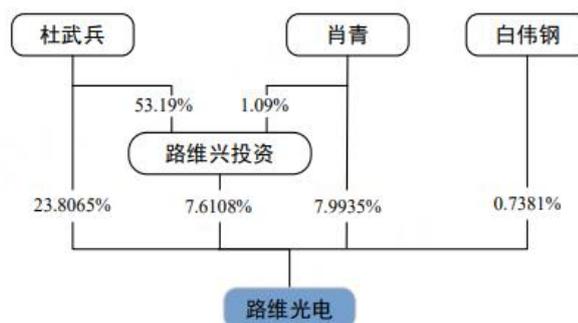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杜武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肖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白伟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路维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在路维电子存在合作关系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股东肖青、白伟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武兵为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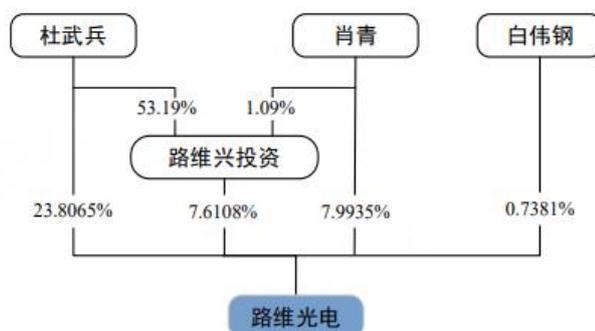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路维光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路维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确认</p> <p>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光掩膜版的研发、生产、销售。2022 年路维光电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64,001.3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路维光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完整对路维光电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收入及附注六、（三十</p>	<p>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路维光电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路维光电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p>(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确认主要客户与路维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 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交易额;</p> <p>(6) 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物流单、对账单、销售回款等进行检查;</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 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	
<p>2022 年 12 月 31 日, 路维光电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72,250.8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30%。</p> <p>由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且账面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 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故我们将路维光电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 附注三、(十九)及附注六、(十一), 附注六、(十二)。</p>	<p>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路维光电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采购建造流程, 检查采购建造协议, 获取并检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报告, 核实发生的相关支出是否属于合理必要支出。</p> <p>(3) 检查各期间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结算资料等原始凭证, 检查各期确认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符合确认条件;</p> <p>(4) 检查工程或设备验收报告、结算单等, 并结合路维光电实际情况, 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p> <p>(5) 根据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寿命、结合同行业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评估路维光电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是否合理, 并测算折旧计算的准确性;</p> <p>(6) 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7)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路维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路维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路维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路维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路维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路维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路维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p>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中国·北京</p> <p>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p>	<p>中国注册会计师</p> <p>（项目合伙人）： 扶交亮</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栋梁</p> <p>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建亮</p>
---	--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7,224,688.95	148,963,85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31,467,53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753,258.31	6,133,499.89
应收账款	七、5	141,419,481.49	108,090,411.2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180,595.59	
预付款项	七、7	1,622,474.43	819,78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98,439.74	2,842,26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09,609,130.92	100,624,31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43,872.32	106,447,482.48
流动资产合计		1,120,819,479.97	473,921,610.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20,134,838.7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20,506,385.18	750,973,093.14
在建工程	七、22	2,002,101.65	19,112,580.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28,768.67	3,036,281.59
无形资产	七、26	14,446,948.60	13,934,53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3,116,937.58	36,325,31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047,726.65	3,084,76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2,252,796.41	9,052,10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436,503.45	835,518,669.73
资产总计		1,937,255,983.42	1,309,440,28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7,086,609.60	61,087,569.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06,759,205.08	158,621,05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55,421.09	371,47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888,999.29	8,213,139.83
应交税费	七、40	14,837,485.14	4,031,080.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761,604.51	4,574,556.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6,877,715.50	59,221,575.1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8,718.12	67,782.21
流动负债合计		297,685,758.33	296,188,242.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59,650,000.00	395,6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30,980.06	140,612.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85,703,328.67	95,123,49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20,13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04,439.46	490,914,102.80
负债合计		543,590,197.79	787,102,34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3,333,6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71,971,495.27	244,794,61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9,408,583.42	23,687,584.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8,570,484.81	94,516,21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3,284,163.50	462,998,415.96
少数股东权益		50,381,622.13	59,339,51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3,665,785.63	522,337,93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7,255,983.42	1,309,440,280.43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123,977.07	88,203,80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67,53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2,897.76	5,570,644.63
应收账款	十七、1	204,201,508.42	185,588,630.13
应收款项融资		11,180,595.59	
预付款项		132,257.1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82,804,496.08	68,170,581.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244,102.60	29,352,24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318.58	4,476,732.57
流动资产合计		1,194,130,691.48	381,362,63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134,838.7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26,016,048.00	326,016,04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60,713.72	8,610,475.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0,839.41	2,728,811.00
无形资产		1,425,680.11	858,10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16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750.59	1,238,02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68,000.00	762,10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695,035.07	340,213,568.15
资产总计		1,572,825,726.55	721,576,20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52,158.33	41,062,56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200,438.47	93,991,507.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5,421.09	358,728.48
应付职工薪酬		4,866,078.37	4,896,379.24
应交税费		4,462,534.04	1,682,297.28
其他应付款		7,351,017.66	1,406,515.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524.76	10,263,369.35
其他流动负债		512,163.28	8,680,178.46
流动负债合计		196,204,336.00	162,341,54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7,037.02	43,987.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48,688.16	3,265,61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3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5,855.91	3,309,599.89
负债合计		199,180,191.91	165,651,14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33,6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971,495.27	244,794,61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08,583.42	23,687,584.72
未分配利润		238,931,855.95	187,442,86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3,645,534.64	555,925,06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2,825,726.55	721,576,204.68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祯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0,013,669.67	493,591,729.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40,013,669.67	493,591,729.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567,762.08	464,314,744.3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9,605,948.65	363,971,545.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444,904.57	5,031,926.62
销售费用	七、63	14,522,528.11	15,269,638.20
管理费用	七、64	33,930,600.28	37,489,060.75
研发费用	七、65	28,416,819.89	22,997,406.98
财务费用	七、66	17,646,960.58	19,555,166.71
其中：利息费用		22,892,151.70	25,249,000.13
利息收入		5,637,120.74	1,805,157.79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058,488.96	14,358,37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88,49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67,538.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59,014.86	-1,128,94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24,110.98	-4,511,78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7,983.78	89,25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65,286.59	38,083,890.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92,291.37	2,817,208.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7,072.38	172,71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90,505.58	40,728,388.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673,138.35	12,232,99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17,367.23	28,495,389.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17,367.23	28,495,389.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75,263.96	52,306,374.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7,896.73	-23,810,98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817,367.23	28,495,389.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75,263.96	52,306,374.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7,896.73	-23,810,985.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祯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37,375,487.23	370,129,061.5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1,892,781.94	270,785,678.22
税金及附加		2,152,329.77	2,851,798.46
销售费用		12,680,858.81	11,883,406.15
管理费用		17,716,740.76	16,664,415.26
研发费用		14,138,960.69	10,771,236.52
财务费用		-9,011,247.22	-1,970,888.30
其中：利息费用		959,893.12	2,552,773.35
利息收入		8,256,172.46	2,876,575.47
加：其他收益		7,322,770.20	1,130,94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05,86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7,538.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9,530.10	-570,48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297.90	-602,18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983.78	-31,701.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41,396.56	59,069,989.14
加：营业外收入		195,819.17	
减：营业外支出			171,726.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37,215.73	58,898,263.13
减：所得税费用		8,827,228.76	7,779,77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09,986.97	51,118,488.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09,986.97	51,118,488.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09,986.97	51,118,488.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954,398.14	506,406,51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91,14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996,697.03	32,194,53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542,244.91	538,601,05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906,914.35	274,919,79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29,263.50	49,130,54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40,462.30	44,314,93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605,302.43	35,780,3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981,942.58	404,145,6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0,302.33	134,455,40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65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7,850.00	310,059.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3,58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5,091.09	310,05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26,663.68	135,441,68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3,58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30,249.60	135,441,68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5,158.51	-135,131,62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53,441.39	4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789,920.99	65,818,821.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755,362.38	114,818,82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935,476.23	8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70,013.67	25,584,52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031,832.56	12,274,70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37,322.46	121,659,22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18,039.92	-6,840,40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354.78	-1,215,46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260,828.96	-8,732,08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43,859.99	157,675,94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04,688.95	148,943,859.99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606,176.85	347,024,72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81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0,510.42	2,417,24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743,505.49	349,441,96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16,005.77	189,431,139.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08,150.14	26,742,23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2,601.51	37,903,93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4,129.45	16,867,45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80,886.87	270,944,7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2,618.62	78,497,20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03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850.00	22,412,14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92,881.17	22,412,14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1,398.50	10,248,0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83,100.00	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84,498.50	117,248,0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91,617.33	-94,835,87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53,441.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965,441.39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00,000.00	5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5,044.20	2,540,58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2,617.92	8,669,09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27,662.12	68,009,67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37,779.27	-27,009,67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395.48	-439,04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20,176.04	-43,787,39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83,801.03	131,971,20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103,977.07	88,183,801.03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4,794,611.69				23,687,584.72		94,516,219.55		462,998,415.96	59,339,518.86	522,337,93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44,794,611.69				23,687,584.72		94,516,219.55		462,998,415.96	59,339,518.86	522,337,93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3,600.00				727,176,883.58				5,720,998.70		114,054,265.26		880,285,747.54	-8,957,896.73	871,327,85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775,263.96		119,775,263.96	-8,957,896.73	110,817,367.23
(二)所有者投入	33,333,600.00				727,176,883.58								760,510,483.58		760,510,483.58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333,600.00				971,971,495.27			29,408,583.42		208,570,484.81		1,343,284,163.50	50,381,622.13	1,393,665,785.63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4,794,611.69				18,517,469.44		46,797,296.14		410,109,377.27	34,150,504.16	444,259,881.4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4,794,611.69				23,687,584.72	187,442,867.68	555,925,064.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44,794,611.69				23,687,584.72	187,442,867.68	555,925,06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333,600.00				727,176,883.58				5,720,998.70	51,488,988.27	817,720,470.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209,986.97	57,209,986.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3,333,600.00				727,176,883.58						760,510,483.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333,600.00				727,176,883.58						760,510,483.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20,998.70	-5,720,99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0,998.70	-5,720,998.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2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333,600.00				971,971,495.27				29,408,583.42	238,931,855.95	1,373,645,534.64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4,794,611.69				18,517,469.44	140,911,830.15	504,223,91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82,663.92				58,266.39	524,397.5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44,211,947.77				18,575,735.83	141,436,227.68	504,223,91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2,663.92				5,111,848.89	46,006,640.00	51,701,152.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118,488.89	51,118,488.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82,663.92						582,663.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582,663.92						582,663.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11,848.89	-5,111,84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1,848.89	-5,111,848.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44,794,611.69				23,687,584.72	187,442,867.68	555,925,064.09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801，法定代表人为杜武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30087H。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路维光电，证券代码：688401。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13,333.36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333.3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三家。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5 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方式：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本公司认为其风险较低，不予计提坏账。对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之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5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周转材料

一般的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一次摊销，但激光器由于其价值高、使用寿命长，气体类激光（使用期间一般为 6-12 个月）自领用时按照使用期间进行摊销，余额计入周转材料；固体类激光作为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核算。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本报告第十节、五、10.5 之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

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2.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证上注明的产权时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

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FOB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DAP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对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无影响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解释 16 号发布之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成都路维、路维科技	15
香港路维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4595，有效期为三年，税收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适用 15.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子公司成都路维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6498，有效期为三年，税收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成都路维适用 15.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路维、路维科技适用上述政策，2022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00% 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877.40	42,239.01
银行存款	617,161,811.55	148,901,620.9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17,224,688.95	148,963,859.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75,451.74	6,069,607.1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其他说明

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详见第十节、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467,538.2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31,467,538.22	
合计	231,467,53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2,103.21	2,272,706.54
商业承兑票据	1,338,058.00	4,063,993.00
减：坏账准备	66,902.90	203,199.65
合计	5,753,258.31	6,133,499.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85,618.61	2,712,372.21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9,485,618.61	2,712,372.2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0,161.21	100.00	66,902.90	5.00	5,753,258.31	6,336,699.54	100.00	203,199.65	5.00	6,133,499.8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482,103.21	77.01	0.00	0	4,482,103.21	2,272,706.54	35.87	2,272,706.54	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38,058.00	100.00	66,902.90	5.00	1,271,155.10	4,063,993.00	100.00	203,199.65	5.00	3,860,793.35
合计	5,820,161.21	100.00	66,902.90	5.00	5,753,258.31	6,336,699.54	100.00	203,199.65	5.00	6,133,499.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338,058.00	66,902.90	5.00
合计	1,338,058.00	66,902.9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199.65	-136,296.75	0	0	66,902.90
合计	203,199.65	-136,296.75	0	0	66,90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8,869,260.38
1 至 2 年	27,222.31
2 至 3 年	12,310.19
合计	148,908,792.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80.79	0.03	46,180.79	100.00	0.00	16,878.19	0.01	16,878.1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62,612.09	99.97	7,443,130.60	5.00	141,419,481.49	113,779,380.25	99.99	5,688,969.01	5.00	108,090,411.24
合计	148,908,792.88	100.00	7,489,311.39	5.03	141,419,481.49	113,796,258.44	100.00	5,705,847.20	5.01	108,090,411.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04.68	21,304.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佳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38.19	9,038.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	7,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欧麦嘎实业有限公司	7,210.00	7,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小客户	787.92	787.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180.79	46,180.7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862,612.09	7,443,130.60	5.00
合计	148,862,612.09	7,443,130.6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46,180.79	0.00	0.00	0.00	46,180.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5,847.20	1,715,413.40	0.00	0.00	21,870.00	7,443,130.60
合计	5,705,847.20	1,761,594.19	0.00	0.00	21,870.00	7,489,311.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898,557.28	50.30	3,744,927.86
第二名	14,977,239.94	10.06	748,862.00
第三名	14,495,167.00	9.73	724,758.35
第四名	7,918,081.78	5.32	394,584.70
第五名	7,891,694.00	5.30	395,904.09
合计	120,180,740.00	80.71	6,009,037.0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80,595.59	0.00
合计	11,180,595.59	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2,474.43	100.00	819,782.01	100.00
1至2年	0.00	0.00	0.00	0.00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22,474.43	100.00	819,782.0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919,653.89	56.68
OTC CO., LTD	324,550.36	20.00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130,352.78	8.03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2,497.09	5.70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735.84	2.33
合计	1,504,789.96	92.7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98,439.74	2,842,264.11

合计	1,698,439.74	2,842,264.1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12,673.85
1 至 2 年	426,084.24
2 至 3 年	48,571.72
3 至 4 年	33,000.00
4 至 5 年	87,117.80
5 年以上	118,615.86

合计	2,026,063.47
----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76,184.99	3,350,893.88
往来款及其他	49,878.48	85,276.54
合计	2,026,063.47	3,436,170.4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93,906.31			593,906.3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6,282.58			-266,282.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7,623.73			327,623.7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93,906.31	-266,282.58				327,623.73
合计	593,906.31	-266,282.58				327,623.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	进口增值税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37.02	37,500.00
深圳华瀚管道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80,208.00	1-2年	18.77	38,02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进口增值税保证金	376,118.05	1年以内	18.56	18,805.90
苏州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0,800.00	1年以内	4.98	5,040.00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72,000.00	3-4年、4-5年	3.55	51,000.00
合计	/	1,679,126.05		82.88	150,366.7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877,847.94	1,182,030.06	68,695,817.88	58,905,286.58	1,570,702.19	57,334,584.39
在产品	4,206,416.99	0	4,206,416.99	4,069,592.31	0	4,069,592.31
库存商品	11,458,978.91	1,109,002.76	10,349,976.15	1,771,118.82	463,904.49	1,307,214.33
周转材料	2,056,499.14	0	2,056,499.14	595,462.12	0	595,462.12
委托加工物资	532,258.28	0	532,258.28	3,220,072.66	1,510,497.19	1,709,575.47
发出商品	24,888,778.01	1,120,615.53	23,768,162.48	36,574,563.30	966,680.94	35,607,882.36
合计	113,020,779.27	3,411,648.35	109,609,130.92	105,136,095.79	4,511,784.81	100,624,310.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70,702.19	1,166,564.15	0	1,555,236.28	0	1,182,030.06
库存商品	463,904.49	736,931.30	0	91,833.03	0	1,109,002.76
发出商品	966,680.94	1,120,615.53	0	966,680.94	0	1,120,615.53
委托加工物资	1,510,497.19	0	0	1,510,497.19	0	0
合计	4,511,784.81	3,024,110.98	0	4,124,247.44	0	3,411,648.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0	232,483.83
预付税费	0	37,383.2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843,872.32	101,773,841.88
IPO 中介机构费	0	4,403,773.56
合计	843,872.32	106,447,482.4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0	134,838.71	0	20,134,838.71	20,000,000.00	134,838.71	0	
合计	0	134,838.71	0	20,134,838.71	20,000,000.00	134,838.71	0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0,506,385.18	750,973,093.14
合计	720,506,385.18	750,973,09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941,640.04	771,907,079.13	6,626,763.87	2,692,631.60	996,168,11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86,685.83	1,364,942.84	2,506,228.15	47,657,856.82
(1) 购置		298,207.98	1,364,942.84	2,506,228.15	4,169,37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43,488,477.85	-	-	43,488,477.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6,376.49	67,645.77	62,257.26	1,446,279.52
(1) 处置或报废		1,316,376.49	67,645.77	62,257.26	1,446,279.52
4. 期末余额	214,941,640.04	814,377,388.47	7,924,060.94	5,136,602.49	1,042,379,691.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11,898,140.96	228,738,185.07	3,373,538.82	1,185,156.65	245,195,021.50
2. 本期 增加金额	5,575,288.84	70,690,919.94	893,304.23	778,397.84	77,937,910.85
(1) 计提	5,575,288.84	70,690,919.94	893,304.23	778,397.84	77,937,910.85
3. 本期 减少金额		1,154,642.36	49,719.81	55,263.42	1,259,625.59
(1) 处置或报废		1,154,642.36	49,719.81	55,263.42	1,259,625.59
4. 期末 余额	17,473,429.80	298,274,462.65	4,217,123.24	1,908,291.07	321,873,306.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97,468,210.24	516,102,925.82	3,706,937.70	3,228,311.42	720,506,385.18
2. 期初 账面价值	203,043,499.08	543,168,894.06	3,253,225.05	1,507,474.95	750,973,093.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544,799.92	7,690,319.93	0	854,479.99	已提足折旧的设备，拟改造后继续使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02,101.65	19,112,580.56
合计	2,002,101.65	19,112,58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路维科技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1,384,948.70	0	1,384,948.70	0	0	0
成都科技在安装调试国内设备	617,152.95	0	617,152.95	0	0	0

路维科技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设备安装	0	0	0	18,268,969.13	0	18,268,969.13
成都路维纯废水工程二期	0	0	0	843,611.43	0	843,611.43
合计	2,002,101.65	0	2,002,101.65	19,112,580.56	0	19,112,580.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路维科技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设备安装	235,045,650.00	18,268,969.13	25,836,661.67	43,488,477.85		617,152.95	18.76	部分完工				募集资金
合计	235,045,650.00	18,268,969.13	25,836,661.67	43,488,477.85		617,152.9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47,796.57	7,247,79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2,223.30	1,082,22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413,976.53	4,413,976.53
4. 期末余额	3,916,043.34	3,916,043.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11,514.98	4,211,51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8,195.02	3,078,19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2,435.33	4,302,435.33
4. 期末余额	2,987,274.67	2,987,274.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8,768.67	928,768.67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6,281.59	3,036,281.59
-----------	--------------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97,148.77	1,256,555.72	14,753,70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911.00	914,134.25	1,111,045.25
(1) 购置	196,911.00	914,134.25	1,111,045.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694,059.77	2,170,689.97	15,864,749.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5,035.51	364,134.03	819,16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065.98	320,565.62	598,631.60
(1) 计提	278,065.98	320,565.62	598,63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33,101.49	684,699.65	1,417,801.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60,958.28	1,485,990.32	14,446,94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42,113.26	892,421.69	13,934,534.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修缮工程	36,325,313.94	2,040,409.02	4,434,947.71	813,837.67	33,116,937.58
合计	36,325,313.94	2,040,409.02	4,434,947.71	813,837.67	33,116,937.5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17,145.25	902,571.79	5,075,725.15	761,358.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3,126.40	202,968.96	4,422,507.40	663,376.11
递延收益	12,947,906.05	1,942,185.90	11,066,860.73	1,660,029.11
合计	20,318,177.70	3,047,726.65	20,565,093.28	3,084,763.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7,538.22	220,130.73		
合计	1,467,538.22	220,130.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400,000.00	1,400,000.00
未弥补亏损	259,177,362.67	234,391,906.97
资产减值准备	5,278,341.12	5,939,012.82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714,632.59	2,874,236.38
合计	266,570,336.38	244,605,156.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306,318.96	
2023 年		20,094,502.59	
2024 年		74,556,963.18	
2025 年		77,616,860.77	

2026 年	19,423.80	59,817,261.47	
2027 年及以后各年度	259,157,938.87	0	
合计	259,177,362.67	234,391,906.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子公司成都路维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弥补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252,796.41		2,252,796.41	9,052,101.56		9,052,101.56
合计	22,252,796.41		22,252,796.41	9,052,101.56		9,052,101.5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	9,997,781.54
保证借款	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6,000,000.00
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	86,609.6	89,787.77
合计	67,086,609.60	61,087,569.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 以及本报告第十节、十二、5.（4）之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218,673.83	102,673,837.45
1-2年（含2年）	6,274,418.15	5,389,257.82
2-3年（含3年）	194,940.71	48,615,657.91
3年以上	71,172.39	1,942,306.24
合计	106,759,205.08	158,621,059.4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GIGAVISCO., LTD	1,321,869.18	合同尾款未结算
COWINDSTCO., LTD	1,392,920.00	合同尾款未结算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794,771.50	合同尾款未结算
合计	6,509,560.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货款	355,421.09	371,479.88
合计	355,421.09	371,479.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09,875.83	50,100,729.16	49,221,605.70	8,888,999.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	2,961,491.53	2,961,491.53	0
三、辞退福利	203,264.00	92,920.00	296,184.00	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	0	0	0
合计	8,213,139.83	53,155,140.69	52,479,281.23	8,888,999.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91,422.96	44,040,685.94	43,225,417.45	8,806,691.45
二、职工福利费		3,464,840.44	3,464,840.44	
三、社会保险费		1,288,951.64	1,288,95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2,988.48	1,132,988.48	
工伤保险费		36,123.99	36,123.99	

生育保险费		119,839.17	119,839.17	
四、住房公积金		561,469.68	561,469.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52.87	744,781.46	680,926.49	82,307.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009,875.83	50,100,729.16	49,221,605.70	8,888,999.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82,147.24	2,882,147.24	
2、失业保险费		79,344.29	79,344.2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961,491.53	2,961,49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系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78,093.08	1,421,514.13
企业所得税	11,345,188.83	2,155,832.19
个人所得税	275,244.40	229,77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51.04	105,713.00
印花税	90,248.35	41,941.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19,965.03	75,509.29
环境保护税	794.41	794.41
合计	14,837,485.14	4,031,080.7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761,604.51	4,574,556.22
合计	12,761,604.51	4,574,55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12,389,922.79	4,102,022.21
押金及保证金	0	39,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71,681.72	433,534.01
合计	12,761,604.51	4,574,556.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13,943.06	56,412,024.7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3,772.44	2,809,550.44
合计	86,877,715.50	59,221,575.1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8,718.12	67,782.21
合计	118,718.12	67,782.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8,400,000.00	271,1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250,000.00	124,550,000.00
合计	159,650,000.00	395,6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 以及本报告第十节、十二、5.（4）之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98,606.34	2,976,332.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53.84	26,16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3,772.44	2,809,550.44
合计	330,980.06	140,612.5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123,490.23	3,683,923.00	13,104,084.56	85,703,328.67	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5,123,490.23	3,683,923.00	13,104,084.56	85,703,328.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33,333,600.00	0	0	0	33,333,600.00	133,333,600.0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新增出资的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4,311,853.41	727,176,883.58	0	961,488,736.99
其他资本公积	10,482,758.28	0	0	10,482,758.28
合计	244,794,611.69	727,176,883.58	0	971,971,495.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 IPO 发行的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87,584.72	5,720,998.70	0	29,408,583.42
合计	23,687,584.72	5,720,998.70	0	29,408,583.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16,219.55	46,797,296.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24,397.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516,219.55	47,321,69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75,263.96	52,306,374.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0,998.70	5,111,848.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570,484.81	94,516,219.55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9,616,743.43	429,550,146.00	493,433,427.46	363,894,984.00
其他业务	396,926.24	55,802.65	158,302.30	76,561.12
合计	640,013,669.67	429,605,948.65	493,591,729.76	363,971,545.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202.65	1,524,856.40
教育费附加	788,001.91	1,089,183.15
房产税	1,700,262.06	1,709,873.68
土地使用税	278,343.78	263,757.78
车船使用税	9,940.00	11,118.30
印花税	562,002.43	429,445.00
环境保护税	3,151.74	3,692.31
合计	4,444,904.57	5,031,926.6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19,883.85	9,261,309.40
差旅及招待费	5,262,370.58	3,278,707.63
样品费	742,159.15	1,968,548.65
折旧费	473,145.83	430,848.69
其他费用	324,968.70	330,223.83
合计	14,522,528.11	15,269,638.2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5,930,061.86	13,174,349.94
折旧与摊销	6,851,952.03	6,476,058.48
中介及咨询费	2,684,691.43	2,927,664.29
业务招待费	2,521,925.32	1,266,556.58
办公费用	1,086,657.98	1,297,409.04
差旅费及交通费	949,164.79	910,907.98
水电费	588,455.04	477,664.81
租赁费	247,456.78	37,952.85
搬迁相关费用	200,244.54	7,338,806.77
股份支付费用	0	582,663.92
其他费用	2,869,990.51	2,999,026.09
合计	33,930,600.28	37,489,060.7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27,655.33	9,041,590.61
折旧与摊销	11,072,396.04	7,905,202.85
直接投入费用	5,616,502.22	3,645,019.38
维修检测费	2,938,844.65	2,148,833.72
其他费用	161,421.65	256,760.42
合计	28,416,819.89	22,997,406.9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892,151.70	25,249,000.13
减：利息收入	5,637,120.74	1,805,157.79
汇兑损益	-3,233,286.69	-7,078,891.72
手续费及其他	3,625,216.31	3,190,216.09
合计	17,646,960.58	19,555,166.7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04,084.56	10,808,71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54,404.40	3,549,660.79
合计	22,058,488.96	14,358,377.4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05,869.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624.00	
合计	688,493.8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7,538.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7,538.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67,538.22	
----	--------------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9,014.86	-1,128,945.60
合计	-1,359,014.86	-1,128,945.6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24,110.98	-4,511,784.8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024,110.98	-4,511,784.8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983.78	89,258.37
合计	187,983.78	89,258.3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退还金融服务费	0	2,790,800.00	0
其他	292,291.37	26,408.28	292,291.37
合计	292,291.37	2,817,208.28	292,291.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4.89	124,854.41	1,064.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4.89	124,854.41	1,064.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无法收回的款项			
其他	266,007.49	47,855.99	266,007.49
合计	267,072.38	172,710.40	267,072.3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15,970.28	13,730,993.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168.07	-1,497,994.01
合计	20,673,138.35	12,232,999.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490,505.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23,575.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0,036.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0,119.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91,091.32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3,861,611.95
所得税费用	20,673,13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637,120.74	1,805,157.79
政府补助	14,242,027.40	13,355,587.69
往来款及其他	2,117,548.89	17,033,793.03
合计	21,996,697.03	32,194,538.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7,490,309.51	32,036,982.40
往来款及其他	2,114,992.92	3,743,395.68
合计	29,605,302.43	35,780,378.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03,585.92	
合计	403,585.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03,585.92	
合计	403,585.9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12,000.00	
合计	1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中介机构费	18,093,322.42	4,668,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3,288,510.14	4,456,704.66
贷款综合服务费	3,650,000.00	3,000,000.00
担保费	0	150,000.00
合计	25,031,832.56	12,274,704.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817,367.23	28,495,389.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3,125.84	5,640,730.41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37,910.85	74,760,908.7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78,195.02	4,230,129.14
无形资产摊销	598,631.60	425,965.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4,947.71	3,527,69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983.78	-89,25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4.89	124,854.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7,538.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16,932.90	29,841,82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493.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37.34	-1,399,02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130.73	-98,970.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08,930.92	-31,982,23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3,812.35	3,617,687.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34,092.67	16,777,039.54
其他		582,6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0,302.33	134,455,409.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7,204,688.95	148,943,85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943,859.99	157,675,947.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260,828.96	-8,732,087.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7,204,688.95	148,943,859.99
其中：库存现金	42,877.40	42,23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7,161,811.55	148,901,62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04,688.95	148,943,859.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	ETC 押金
应收账款	51,460,400.19	短期借款质押
机器设备	326,232,285.42	长、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416,113.4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2,712,372.21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房屋建筑物	197,468,210.23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84,309,381.4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879,934.80
其中：美元	668,963.94	6.9646	4,659,066.26
欧元	14.04	7.4229	104.22

港币	90,792.25	0.8933	81,101.99
日元			6,139,351.26
其中：台币	1,370.00	0.2271	311.07
应收账款			419,495.81
美元	15,090.00	6.9646	105,095.81
日元			314,400.00
其中：应付账款			88,675,366.57
韩元	239,337,680.00	0.0055	1,321,869.44
美元	387,020.00	6.9646	2,695,439.49
欧元	320,000.00	7.4229	2,375,328.00
日元	1,570,281,100.00	0.0524	82,282,729.64
应付职工薪酬			9,549.92
台币	42,059.00	0.2271	9,549.92
租赁负债			57,859.67
台币	254,820.96	0.2271	57,859.6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首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资助项目资助计划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新材料首次市场化应用补助项目	1,463,100.00	其他收益	1,463,1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G11TFT 光掩膜版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	290,400.00	其他收益	290,400.00

和信息化局上市公司办公用房扶持项目补贴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山区 2022 年上半年工业助企补贴	245,700.00	其他收益	245,700.00
科技创新委员会转来 2022 年研发资助第一批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成都高新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99,800.00	其他收益	99,8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社保费补贴	88,696.14	其他收益	88,696.1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社保补贴	81,400.48	其他收益	81,400.48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社保补贴款	65,429.40	其他收益	65,429.40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	65,400.00	其他收益	65,400.00
依据当期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增值税	52,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	48,400.00	其他收益	48,4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39,608.42	其他收益	39,608.42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稳岗补贴	22,397.80	其他收益	22,397.80
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290,400.00	其他收益	290,400.00
南山区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96.42	其他收益	14,396.4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	13,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生育津	11,451.30	其他收益	11,451.30

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补贴	11,224.44	其他收益	11,224.44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	1,231,800.00	财务费用	1,231,800.00
进出口贸易融资贴息资金	369,400.00	其他收益	369,400.00
成都高新创新局贷款补贴	43,300.00	财务费用	43,300.00
经济运行局进出口贸易融资	3,700.00	其他收益	3,700.00
2022 产业化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2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8,868.92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33,923.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070.20
2019 年度高新区产业扶持及奖励资金	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027,047.68
高世代光掩模版产线建设项目补贴	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50,000.00
2020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291,148.40
高新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固投补贴	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45,014.76
2020 年省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贴	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76,800.00
2019 年四川省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培育资金项目补贴	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6,210.80
低温多晶硅(LTPS)液晶面板制造用掩模版关键技术研发	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0,381.60
G6 代 TFT 用高精度光掩模版技术升级补贴款	3,7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6,542.20
合计	14,286,527.40		23,706,688.9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	51.00		新设
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新设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1)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17,224,688.95			617,224,68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67,538.22		231,467,538.22
应收票据	5,753,258.31			5,753,258.31
应收账款	141,419,481.49			141,419,481.49
应收款项融资			11,180,595.59	11,180,595.59
其他应收款	1,698,439.74			1,698,439.74
其他债权投资			20,134,838.71	20,134,838.71
合计	766,095,868.49	231,467,538.22	31,315,434.30	1,028,878,841.01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8,963,859.99			148,963,859.99
应收票据	6,133,499.89			6,133,499.89
应收账款	108,090,411.24			108,090,411.24
其他应收款	2,842,264.11			2,842,264.11
合计	266,030,035.23			266,030,035.23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7,086,609.60	67,086,609.60
应付账款		106,759,205.08	106,759,205.08
其他应付款		12,761,604.51	12,761,60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77,715.50	86,877,715.50
长期借款		159,650,000.00	159,650,000.00
租赁负债		330,980.06	330,980.06
合计		433,466,114.75	433,466,114.75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1,087,569.31	61,087,569.31
应付账款		158,621,059.42	158,621,059.42
其他应付款		4,574,556.22	4,574,55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21,575.17	59,221,575.17
租赁负债		140,612.57	140,612.57
长期借款		395,650,000.00	395,650,000.00
合计	-	679,295,372.69	679,295,372.69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的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期限。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因此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和七、8的披露。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所致。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67,538.22		231,467,538.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467,538.22		231,467,538.2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231,467,538.22		231,467,538.2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20,134,838.71		20,134,838.71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1,180,595.59	11,180,595.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1,602,376.93	11,180,595.59	262,782,972.5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测算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为一年内到期的商业票据，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杜武兵	其他
肖青	其他
白伟钢	其他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 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其他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刘鹏	其他
孙政民	其他
蒋威	其他
刘臻	其他
梁新清	其他
李玉周	其他
杨洲	其他
李若英	其他
李小芬	其他
许荣杰	其他
林伟	其他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鄂州市天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德威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Standard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
深圳市景美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菲浦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柏建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光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天马座音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Harbor Electronics, Inc.	其他
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	其他
嘉兴璟珣鸣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成都西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惠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浩盛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浩盛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浩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宜兴兴森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其他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其他
宜兴鼎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视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
Fineline Asia Limited	其他
Aviv PCB and Technologies Ltd	其他
Fineline Gesellschaftfur Leiterplattentechnik Mbh	其他
Fineline Italy S.R.L	其他
Fineline France	其他
KBL Circuits GmbH & Co. KG	其他
Fineline Spain S.L.U.	其他
新安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ineLine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其他
PCLOG Limited	其他
IM-EX S.R.L	其他
Fineline Switzerland AG	其他
Fineline Global Ukraine LLC	其他
Fineline QPI B.V.	其他
Fineline Nordic AB	其他
Fineline VAR LTD(曾用名: Exception VAR Limited)	其他
Fuchsberger PCB & Electronics GmbH	其他
HARBOR ELECTRONICS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其他
HARBOR SOLUTIONS SDN. BHD.	其他
Exception PCB Limited	其他
珠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兴森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广州兴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Fineline Investment Partners	其他
香港瑞昇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昇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KBL Verwaltungs GmbH	其他
Harbor Electronics, Inc.	其他
CADint Sweden AB.	其他
新余市鼎润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兴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方系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中认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16,000.00	300,000.00	否	247,675.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0	0	0	216,000.00	247,675.07	0	6,964.93	210,600.00	254,64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武兵、冷秀兰	14,700.00	2018-9-28	2026-9-25	否
杜武兵、冷秀兰	9,800.00	2018-9-28	2026-9-25	否
杜武兵、冷秀兰	50,000.00	2018-11-22	2026-9-25	否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杜武兵、冷秀兰	10,000.00	2021-6-11	2025-6-11	是
杜武兵、冷秀兰	600.00	2021-9-29	2025-9-24	是
杜武兵、冷秀兰	4,500.00	2021-11-12	2026-11-12	是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杜武兵、冷秀兰	8,000.00	2024-5-26	2027-5-25	否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杜武兵、冷秀兰	5,000.00	2023-6-29	2026-6-28	否
合计	102,6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22	327.0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60.00	19,896.00	40,560.00	11,763.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8,628.08	8,582.83	36,503.68	4,824.11
合计		79,188.08	28,478.83	77,063.68	16,587.1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小芬	18,799.48	
其他应付款	肖青	11,839.30	
其他应付款	刘鹏	5,931.50	
合计		36,570.2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333,39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办公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购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201-0078（3）二期 T5 栋 8 层，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房屋建筑面积为 2,328.67 平方米，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已办妥该物业的登记手续。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该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9,900.00 万元。该产业基金（名称：共青城路维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经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截止 2023 年 4 月 7 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261,558.15
1 年以内小计	128,261,558.15
1 至 2 年	53,125,444.14
2 至 3 年	18,559,720.56
3 至 4 年	1,206,947.58
4 至 5 年	8,174,487.74
5 年以上	0
合计	209,328,158.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80.79	0.02	46,180.79	100.00		16,878.19	0.01	16,878.19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80.79	0.02	46,180.79	100.00		16,878.16	0.01	16,878.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281,977.38	99.98	5,080,468.96	2.43	204,201,508.42	189,380,102.57	99.99	3,791,472.44	2.00	185,588,630.13
其中：										

2022 年年度报告

无风险组合	107,672,598.19	51.44			107,672,598.19	113,550,653.71	59.95			113,550,653.7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101,609,379.19	48.54	5,080,468.96	5.00	96,528,910.23	75,829,448.86	40.04	3,791,472.44	5.00	72,037,976.42
合计	209,328,158.17	100.00	5,126,649.75	2.45	204,201,508.42	189,396,980.76	100.00	3,808,350.63	2.01	185,588,630.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金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04.68	21,304.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佳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38.19	9,038.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	7,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欧麦嘎实业有限公司	7,210.00	7,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小客户	787.92	787.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180.79	46,180.7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609,379.19	5,080,468.96	5.00
合计	101,609,379.19	5,080,468.9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78.19	29,302.60	0	0	0	46,180.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1,472.44	1,267,126.52	0	0	21,870.00	5,080,468.96
合计	3,808,350.63	1,296,429.12	0	0	21,870.00	5,126,649.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744,315.40	25.20	
第二名	42,970,020.07	20.53	2,148,501.00
第三名	34,497,523.17	16.48	
第四名	20,430,759.62	9.76	
第五名	14,495,167.00	6.92	724,758.35
合计	165,137,785.26	78.89	2,873,259.3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2,804,496.08	68,170,581.14
合计	482,804,496.08	68,170,58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79,813,830.69
1 年以内小计	479,813,830.69
1 至 2 年	2,044,374.64
2 至 3 年	1,021,552.67
3 至 4 年	11,000.00
4 至 5 年	9,600.00
5 年以上	77,700.88
合计	482,978,058.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00,480.96	887,221.08
往来款及其他	481,577,577.92	67,657,525.13

合计	482,978,058.88	68,544,746.21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74,165.07			374,165.0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602.27			-200,602.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3,562.80			173,562.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74,165.07	-200,602.27				173,562.80
合计	374,165.07	-200,602.27				173,562.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65,583,100.00	1年以内	54.99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15,963,820.94	1年以内、1-2年、2-3年	4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	进口增值税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0.16	37,500.00
深圳华瀚管道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80,208.00	1-2年	0.08	38,020.80
苏州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0,800.00	1年以内	0.02	5,040.00
合计	/	482,777,928.94		99.97	80,560.8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6,016,048.00		326,016,048.00	326,016,048.00		326,016,04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26,016,048.00		326,016,048.00	326,016,048.00		326,016,048.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175,950,000.00			175,950,000.00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	66,048.00			66,048.00		
合计	326,016,048.00	-	-	326,016,04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041,106.68	335,806,460.80	339,584,045.89	246,601,859.20
其他业务	13,334,380.55	6,086,321.14	30,545,015.66	24,183,819.02
合计	437,375,487.23	341,892,781.94	370,129,061.55	270,785,678.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05,869.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05,869.8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918.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06,68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6,032.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87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83.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24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5,77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67,596.13	
合计	18,774,176.76	

注：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将设备搬迁至路维科技产生的搬迁相关费用 200,244.54 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	0.91	0.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杜武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